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ongbai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帝堂路蓝天科技园 8 栋二层、一层, 12 栋一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掌握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为公司重要核心机密。主要产品核心技术配方的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于专业人才。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技术等专业人才流失，或产品配方、工艺等核心机密流失，可能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进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9.50 万元、1,620.94 万元和 22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85% 和 4.49%。由于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及后续市场化推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方向、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或与客户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氯酸钠、过硫酸钠、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化工原物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7%、88.38%和 86.01%。公司所采购的化工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未来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由于市场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原因发生剧烈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影响毛利率及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2%、32.47%和 32.82%，公司销售毛利率受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如公司无法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或因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陷入低价竞争局面，抑或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大幅变动，均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如若未来毛利率出现下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56.22 万元、16,197.04 万元和 15,52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3%、48.50%及 52.35%。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直接客户为 PCB 生产企业，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如通讯电子、计算机、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由于上述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影响较大，将直接影响 PCB 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而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影响；若未来通讯电子、

	计算机等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恶化影响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将导致 PCB 行业经营形式发生恶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导致的现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9 万元、1,706.51 万元和 555.5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各期客户回款周期及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金额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导致公司可能会出现现金短缺的风险。
包线销售模式的风险	在包线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产线特征、产品结构预计专用电子化学品消耗量并进行报价，委派现场工程师维护客户产线的专用电子化学品消耗量，当客户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时，生产难度等方面可能加大，专用电子化学品消耗量可能会上升，公司营业成本提高，如公司未能和客户及时商谈提高包线模式结算价格，公司会面临毛利率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饶猛实际控制公司股东会 53.12% 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若饶猛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等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饶猛等人与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孙德寿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赎回权、并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且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效力中止后附有恢复条件。若违反或未达到上述条款约定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承担上述责任或义务，则公司存在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5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5
第六节 附表	20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5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7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8
第八节 附件	2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松柏科工、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有限	指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松柏	指	珠海松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富柏	指	上海富柏化工有限公司
松柏化工	指	深圳市松柏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鸿瀚	指	武汉鸿瀚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渝柏	指	重庆渝柏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渝柏	指	重庆新渝柏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涟柏	指	淮安涟柏科技有限公司
丰和创投	指	深圳市丰和创投咨询有限公司
合众合伙	指	深圳市合众创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岩柏合伙	指	深圳市岩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柏合伙	指	深圳市川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业合伙	指	深圳市承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柏合伙	指	深圳市银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柏合伙	指	深圳市圆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阳合伙	指	深圳市重阳创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贰号基金	指	温润智造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新材料基金	指	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6 月更名为：温润新材（珠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叁号基金	指	温润新材叁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安科基金	指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系基金	指	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
安美特	指	Atotech Limited, 为 Mks Instruments, Inc. (MKSI.O) 子公司
杜邦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 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D
麦德美爱法	指	MacDermid Alpha Electronics Solutions, 为 Element Solutions Inc (ESI.NY) 子公司
JCU	指	日本 JCU 株式会社，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4975
超特	指	超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上村工业	指	C. Uyemura & Co., LTD.,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4966
TTM 集团	指	TTM Technologies, Inc.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TTMI
名幸电子	指	Meiko Electronics Co., Ltd.,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787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又称“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系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单面板	指	指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电路板
双面板	指	指双面都有导体线路，中间是介电层的电路板
多层板	指	指有多层导体线路，每两层之间是介电层的电路板
软板	指	英文全称“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简称 FPC，又称“柔性电路板”、“柔性板”；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 PCB
HDI 板	指	HDI 板是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印制电路板的简称；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可实现高密度布线。HDI 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制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HDI 板通常指孔径在 0.15mm（6mil）以下（大部分为盲孔）、孔环之环径在 0.25mm（10mil）以下的微孔，接点密度在 130 点/平方英寸以上，布线密度在 117 英寸/平方英寸以上的多层 PCB
载板	指	英文全称“Package Substrates”，又称“封装载板”、“IC 载板”、“封装基板”，指直接用于搭载芯片的 PCB，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化的目的
类载板	指	英文全称“Substrate-like PCB”，简称 SLP，一种线宽/线距更小的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可将线宽/线距从 HDI 的 40/50 微米缩短到 20/35 微米，接近用于半导体封装的封装载板
线路图形	指	PCB 生产工艺环节，将电路设计转移到 PCB 基板上，形成导电的线路
退膜	指	通过化学药水将 PCB 上的干膜或湿膜去掉的生产工艺，又可称为“去膜”、“退膜”、“光阻去除”
孔金属化	指	PCB 生产工艺环节，系在 PCB 的绝缘孔壁上，用化学沉积的方法镀上一层薄铜层或碳层，使得孔壁具有导电性的工艺；常见的孔金属化工艺有沉铜、黑孔、黑影
沉铜	指	英文名称为“Electroless Copper”，又称“化学铜”、“无电铜”，其目的是在非导体的孔壁上通过化学沉积的方式覆盖一层密实牢固的金属铜层作为导体，使线路板两层或多层间的线路连通导电

水平沉铜/垂直沉铜	指	两种不同的沉铜工艺，水平沉铜采用水平收放板，垂直沉铜采用挂篮上下板，两种工艺采用的设备和药水有较大区别
电镀	指	PCB 生产工艺环节，系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他金属或合金的过程，即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他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龙门电镀、垂直连续电镀、水平电镀	指	三种不同的 PCB 电镀工艺，龙门电镀采用传统悬挂电镀方式，垂直连续电镀又称 VCP（Vertical Continuous Plating），采用悬挂式移动连续电镀方式，水平电镀采用水平移动连续电镀方式，三种工艺采用的设备和专用电子化学品有较大区别
铜表面处理	指	PCB 生产工艺环节，包括压合前处理、防焊前处理、贴膜前处理等
微蚀	指	在基材表面形成微观粗糙的表面，以增强基材与电镀层的结合力的工艺
粗化	指	指通过机械法或化学方法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从而在工件表面得到一种微观粗糙的结构，以提高金属层与无机材料之间结合力的一种工艺，根据药水组成和处理粗糙度不同分为超粗化和中粗化
棕化、黑化	指	多层板压合前内层处理的常用工艺，通过对铜面进行处理使得铜线路表面与介电材料（半固化片）之间可以形成良好的结合力
最终表面处理	指	PCB 生产工艺环节，指对 PCB 表面进行的处理，以保护电路、提高电气连接的可靠性、增强耐腐蚀性、改善焊接性能。常见的最终表面处理工艺包括化学镍金（ENIG）、化学镍钯金（ENEPIG）、沉锡、沉银、沉金、喷锡、OSP 等。
化学镍金	指	英文全称“Electroless Nickel/Immersion Gold”，简称 ENIG，又称“化镍沉金”。通过化学反应在铜的表面置换钯，然后在钯核的基础上镀上镍磷合金层，最后在镍的表面镀上金层的工艺，主要用于 PCB 的最终表面处理，用来防止 PCB 表面的铜被氧化或腐蚀，并提高焊接性能
OSP	指	英文全称“Organic Solderable Finish”，简称 OSP，又称“有机可焊性保护层”。是一种有机涂层，用来防止铜在焊接以前氧化，保护 PCB 焊盘的可焊性不受破坏
通孔	指	英文名称“Through Hole Via”，指贯通 PCB 整板的导通孔，用于固定安装插接件或连通层间走线
盲孔	指	英文名称“Blind Via”，指连接外层和内层而不贯通整板的导通孔，常见于 HDI。盲孔位于印刷线路板的顶层和底层表面，具有一定深度，用于外层线路和内层线路的连接
埋孔	指	英文名称“Buried Via”，指连接内部任意电路层间但未导通至外层的导通孔，用于内层信号互连，可以减少信号受干扰的几率，保持传输线特性阻抗的连续性，并节约走线空间，适用于高密高速的印制电路板
TP 值	指	PCB 电镀的深镀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text{TP 值} = \frac{\text{孔壁平均铜厚}}{\text{孔环平均铜厚}} \times 100\%$
CPCA	指	指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由印制电路、覆铜箔板、原辅材料、专用设备、电子装联、电子制造服务等行业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Prismark	指	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06516W	
注册资本（万元）	3,600	
法定代表人	饶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帝堂路蓝天科技园8栋二层、一层，12栋一层	
电话	0756-6327388	
传真	0756-6330069	
邮编	519170	
电子信箱	ir@szsongba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宁秋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工产品(许可类项目除外)生产；电子	

	信息新材料和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松柏科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饶猛	10,539,226	29.28%	是	是	否	-	-	-	-	2,634,806
2	宁秋方	3,767,972	10.47%	是	否	否	-	-	-	-	941,993
3	董兴成	3,767,972	10.47%	否	否	否	-	-	-	-	3,767,972
4	丰和创投	3,485,682	9.68%	否	是	否	-	-	-	-	1,161,894
5	陈勇	2,439,218	6.78%	否	否	否	-	-	-	-	2,439,218
6	合众合伙	2,160,000	6.00%	否	是	否	-	-	-	-	720,000
7	岩柏合伙	1,440,000	4.00%	否	是	否	-	-	-	-	480,000
8	倪亚金	605,681	1.68%	否	否	否	-	-	-	-	-
9	川柏合伙	1,077,572	2.99%	否	是	否	-	-	-	-	359,190
10	承业合伙	951,122	2.64%	否	否	否	-	-	-	-	951,122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864,000	2.40%	否	否	否	-	-	-	-	864,000
12	温润叁号基金	777,600	2.16%	否	否	否	-	-	-	-	777,600
13	温润安科基金	96,732	0.27%	否	否	否	6,888	-	-	-	92,140
14	温润贰号基金	2,149,668	5.97%	否	否	否	1,433,112	-	-	-	1,194,260
15	银柏合伙	421,370	1.17%	否	是	否	-	-	-	-	140,456
16	圆柏合伙	421,196	1.17%	否	否	否	-	-	-	-	421,196
17	祝乐	313,197	0.87%	否	否	否	-	-	-	-	313,197
18	侯飞	220,678	0.61%	否	否	否	-	-	-	-	220,678
19	陈平	208,798	0.58%	否	否	否	-	-	-	-	208,798
20	徐坚	104,399	0.29%	否	否	否	-	-	-	-	104,399

21	刘志玉	62,639	0.17%	否	否	否	-	-	-	-	62,639
22	罗启江	62,639	0.17%	否	否	否	-	-	-	-	62,639
23	李志红	62,639	0.17%	否	否	否	-	-	-	-	62,639
合计	-	36,000,000	100.00%	-	-	-	1,440,000	-	-	-	17,980,83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5.70	2,20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04	1,950.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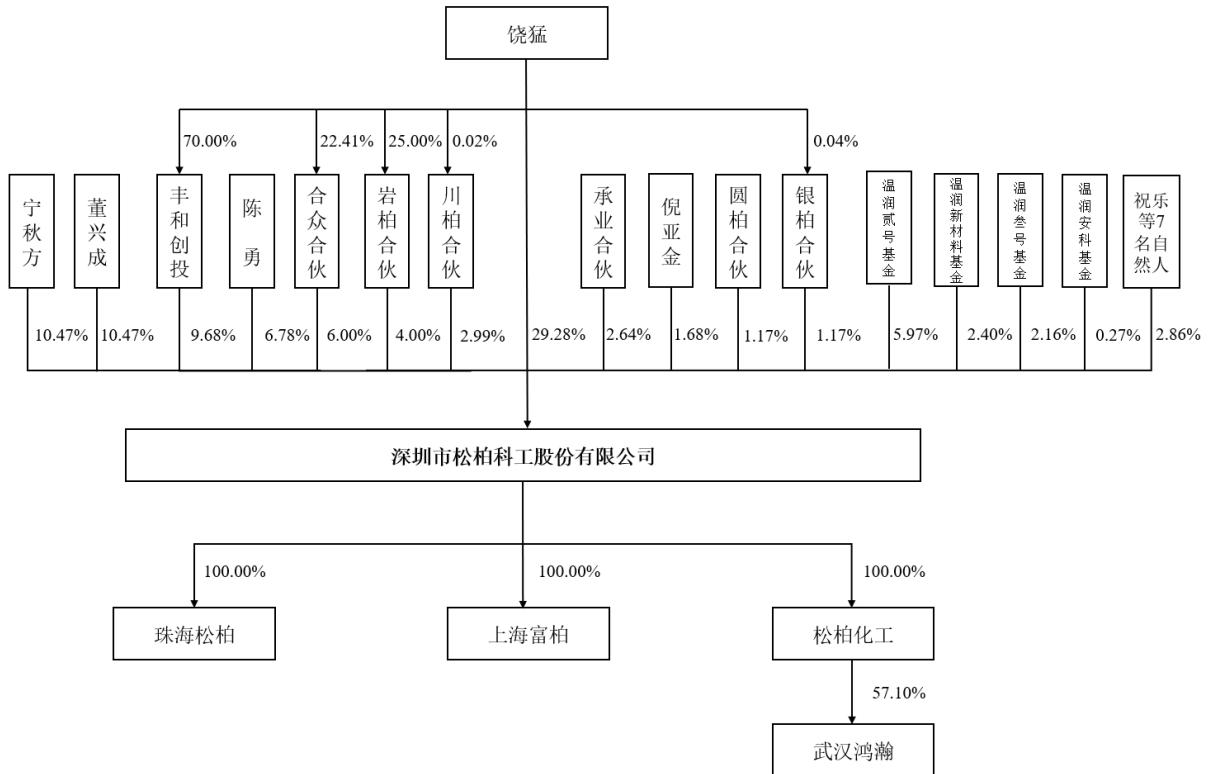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50.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1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饶猛直接持有公司 29.28% 的股份，并通过丰和创投、合众合伙、岩柏合伙、银柏合伙、川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1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4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饶猛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9月1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东莞市虎门诚益水助剂加工厂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松柏有限监事；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松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饶猛直接持有公司 29.28%的股份，并通过控股丰和创投及担任合众合伙、岩柏合伙、银柏合伙、川柏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行使公司 23.8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3.12%的表决权。同时，饶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饶猛	10,539,226	29.28%	自然人	否
2	宁秋方	3,767,972	10.47%	自然人	否
3	董兴成	3,767,972	10.47%	自然人	否
4	丰和创投	3,485,682	9.68%	有限公司	否
5	陈勇	2,439,218	6.78%	自然人	否
6	合众合伙	2,160,000	6.00%	合伙企业	否
7	温润贰号基金	2,149,668	5.97%	合伙企业	否
8	岩柏合伙	1,440,000	4.00%	合伙企业	否
9	川柏合伙	1,077,572	2.99%	合伙企业	否

10	承业合伙	951,122	2.64%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1,778,432	88.28%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饶猛与丰和创投

丰和创投系饶猛与其配偶张艳投资设立的公司。

2、饶猛与合众合伙、川柏合伙、岩柏合伙、银柏合伙

饶猛系合众合伙、川柏合伙、岩柏合伙及银柏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饶猛与罗启江

罗启江系饶猛姐姐的配偶。

4、董兴成与合众合伙、川柏合伙、岩柏合伙

董兴成对合众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7.5515%，对川柏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7.3632%，对岩柏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26.7357%。

5、宁秋方与承业合伙、圆柏合伙及合众合伙、川柏合伙、银柏合伙、岩柏合伙

宁秋方系承业合伙、圆柏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秋方对合众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7.5515%，对川柏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7.3632%，对银柏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17.9412%，对岩柏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26.7357%。

6、饶猛、宁秋方、董兴成、陈勇、倪亚金、祝乐、陈平、徐坚、李志红、罗启江、刘志玉与川柏合伙

上述人员为松柏科工直接股东，同时为川柏合伙的合伙人。

7、温润系基金

(1) 温润贰号基金及温润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 温润叁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合伙份额；

(4) 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存在部分相同的出资人，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丰和创投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丰和创投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PN0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帝堂路蓝天科技园8栋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饶猛	1,400,000.00	1,400,000.00	70.00%
2	张艳	600,000.00	600,000.00	3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深圳市合众创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合众创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YRE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2001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饶猛	277,775.08	277,775.08	22.41%
2	重阳合伙	126,257.25	126,257.25	10.19%
3	宁秋方	93,590.24	93,590.24	7.55%
4	董兴成	93,590.24	93,590.24	7.55%
5	李志红	80,332.33	80,332.33	6.48%
6	侯飞	69,256.32	69,256.32	5.59%

7	候波	51,644.70	51,644.70	4.17%
8	陈勇	51,017.17	51,017.17	4.12%
9	王玉	45,904.19	45,904.19	3.70%
10	饶晓伟	34,427.14	34,427.14	2.78%
11	倪亚金	27,464.24	27,464.24	2.22%
12	王洁	26,002.37	26,002.37	2.10%
13	黎应峰	25,822.36	25,822.36	2.08%
14	官儒文	24,102.20	24,102.20	1.94%
15	刘凌燕	17,251.57	17,251.57	1.39%
16	曲凡立	17,211.57	17,211.57	1.39%
17	罗姚	11,471.05	11,471.05	0.93%
18	杨明	11,471.05	11,471.05	0.93%
19	王培宇	11,471.05	11,471.05	0.93%
20	曹冲	11,471.04	11,471.04	0.93%
21	余庆超	10,000.91	10,000.91	0.81%
22	于丹	8,650.79	8,650.79	0.70%
23	全球	8,610.79	8,610.79	0.69%
24	向用贤	6,000.55	6,000.55	0.48%
25	董建斌	6,000.55	6,000.55	0.48%
26	江坦	5,740.52	5,740.52	0.46%
27	袁开慧	5,740.52	5,740.52	0.46%
28	吴悠	5,740.52	5,740.52	0.46%
29	高德贵	5,740.52	5,740.52	0.46%
30	田丛国	5,740.52	5,740.52	0.46%
31	张琴	5,740.52	5,740.52	0.46%
32	刘朝中	5,740.52	5,740.52	0.46%
33	杜秀敏	5,740.52	5,740.52	0.46%
34	王家胜	5,740.52	5,740.52	0.46%
35	侯典海	5,740.52	5,740.52	0.46%
36	李仁兴	5,737.76	5,737.76	0.46%
37	宾燕锋	5,700.52	5,700.52	0.46%
38	刘海锋	5,200.47	5,200.47	0.42%
39	徐坤	4,600.42	4,600.42	0.37%
40	宋冠南	3,440.31	3,440.31	0.28%
41	巴东岭	2,983.63	2,983.63	0.24%
42	彭安寿	2,900.26	2,900.26	0.23%
43	吉海英	2,870.26	2,870.26	0.23%
44	廖发辉	1,720.16	1,720.16	0.14%
合计	-	1,239,355.74	1,239,355.74	100.00%

(3) 深圳市岩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岩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ENX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00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兴成	220,900.27	220,900.27	26.74%
2	宁秋方	220,900.27	220,900.27	26.74%
3	饶猛	206,559.28	206,559.28	25.00%
4	陈勇	116,328.09	116,328.09	14.08%
5	倪亚金	61,549.25	61,549.25	7.45%
合计	-	826,237.16	826,237.16	100.00%

(4) 深圳市川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川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73C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帝堂路蓝天科技园 8 栋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祝乐	693,346.00	693,346.00	29.07%
2	陈平	462,231.00	462,231.00	19.38%
3	徐坚	231,115.00	231,115.00	9.69%
4	宁秋方	175,648.00	175,648.00	7.36%
5	董兴成	175,648.00	175,648.00	7.36%
6	倪亚金	138,669.00	138,669.00	5.81%
7	刘志玉	138,669.00	138,669.00	5.81%
8	罗启江	138,669.00	138,669.00	5.81%
9	李志红	138,669.00	138,669.00	5.81%
10	陈勇	92,446.00	92,446.00	3.88%
11	饶猛	386.00	386.00	0.02%
合计	-	2,385,496.00	2,385,496.00	100.00%

(5) 深圳市承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承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DFW0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秋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2038号鹏鼎时代大厦A座200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启江	1,850,000.00	1,850,000.00	21.46%
2	曲凡立	1,200,000.00	1,200,000.00	13.92%
3	侯飞	1,100,000.00	1,100,000.00	12.76%
4	冷碧玉	1,000,000.00	1,000,000.00	11.60%
5	李志红	800,000.00	800,000.00	9.28%
6	宁秋方	456,900.00	456,900.00	5.30%
7	巫皆国	400,000.00	400,000.00	4.64%
8	王小林	300,000.00	300,000.00	3.48%
9	杜秀敏	200,000.00	200,000.00	2.32%
10	官儒文	200,000.00	200,000.00	2.32%
11	侯典海	200,000.00	200,000.00	2.32%
12	莫庆生	200,000.00	200,000.00	2.32%
13	候波	100,000.00	100,000.00	1.16%
14	张琴	100,000.00	100,000.00	1.16%
15	田光茂	100,000.00	100,000.00	1.16%
16	赵启升	100,000.00	100,000.00	1.16%
17	李根生	90,600.00	90,600.00	1.05%
18	黄东亚	72,500.00	72,500.00	0.84%
19	赵勇	50,000.00	50,000.00	0.58%
20	张立英	50,000.00	50,000.00	0.58%
21	李仁开	20,000.00	20,000.00	0.23%
22	吉海英	20,000.00	20,000.00	0.23%
23	邹生云	10,000.00	10,000.00	0.12%
合计	-	8,620,000.00	8,620,000.00	100.00%

（6） 温润新材（珠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润新材（珠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RP4C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1722办公0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

	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32%
2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3.80%
3	齐书政	20,000,000.00	20,000,000.00	9.52%
4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9.52%
5	孙芬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6	窦培成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7	温小琼	8,000,000.00	8,000,000.00	3.81%
8	朱桂连	6,000,000.00	6,000,000.00	2.86%
9	伍文莲	4,000,000.00	4,000,000.00	1.90%
10	吴珍芳	3,000,000.00	3,000,000.00	1.43%
11	李瑜	3,000,000.00	3,000,000.00	1.43%
12	梁湛泉	1,100,000.00	1,100,000.00	0.52%
13	王燕桃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14	李和平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15	王建中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16	刘珍云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17	杨景培	1,000,000.00	1,000,000.00	0.48%
合计	-	210,100,000.00	210,100,000.00	100.00%

(7) 温润新材叁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润新材叁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2N745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1722办公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严广洪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1%
2	麦玉玲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1%

3	严广宽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1%
4	顾云飞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1%
5	齐书政	7,000,000.00	7,000,000.00	6.31%
6	黎少广	6,000,000.00	6,000,000.00	5.41%
7	严安	6,000,000.00	6,000,000.00	5.41%
8	窦培成	5,000,000.00	5,000,000.00	4.50%
9	朱新飞	5,000,000.00	5,000,000.00	4.50%
10	严文恒	5,000,000.00	5,000,000.00	4.50%
11	梁艳翠	3,600,000.00	3,600,000.00	3.24%
12	高兴娟	3,000,000.00	3,000,000.00	2.70%
13	孙文清	3,000,000.00	3,000,000.00	2.70%
14	成建兵	3,000,000.00	3,000,000.00	2.70%
15	叶炜程	3,000,000.00	3,000,000.00	2.70%
16	齐艺雅	3,000,000.00	3,000,000.00	2.70%
17	谢应林	3,000,000.00	3,000,000.00	2.70%
18	严金德	3,000,000.00	3,000,000.00	2.70%
19	凌五兴	2,500,000.00	2,500,000.00	2.25%
20	胡春运	2,000,000.00	2,000,000.00	1.80%
21	苏泽尉	2,000,000.00	2,000,000.00	1.80%
22	方炳虎	2,000,000.00	2,000,000.00	1.80%
23	伍政维	1,900,000.00	1,900,000.00	1.71%
24	郭卫宏	1,000,000.00	1,000,000.00	0.90%
25	张永生	1,000,000.00	1,000,000.00	0.90%
26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00	0.00%
合计	-	112,000,000.00	111,000,000.00	100.00%

（8）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CE04E0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海南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办公楼3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元)		
1	孙德寿	18,000,000.00	18,000,000.00	45.00%
2	覃勇进	18,000,000.00	18,000,000.00	45.00%
3	叶渊煌	3,000,000.00	3,000,000.00	7.50%
4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9）温润智造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润智造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R67Q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381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9.25%
2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	80,000,000.00	26.17%
3	齐书政	20,000,000.00	20,000,000.00	6.54%
4	严广洪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7%
5	李臻嵘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7%
6	顾云飞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7%
7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000.00	6,263,000.00	2.05%
8	朱良	4,000,000.00	4,000,000.00	1.31%
9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珠海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000.00	3,737,000.00	1.22%
10	高兴娟	3,600,000.00	3,600,000.00	1.18%
11	李进平	3,000,000.00	3,000,000.00	0.98%
12	李敏玲	3,000,000.00	3,000,000.00	0.98%
13	张宏	3,000,000.00	3,000,000.00	0.98%

14	朱新飞	2,300,000.00	2,300,000.00	0.75%
15	杨咏梅	2,000,000.00	2,000,000.00	0.65%
16	朱一忠	2,000,000.00	2,000,000.00	0.65%
17	王燕桃	2,000,000.00	2,000,000.00	0.65%
18	陈菊	2,000,000.00	2,000,000.00	0.65%
19	侯海松	2,000,000.00	2,000,000.00	0.65%
20	沈小红	2,000,000.00	2,000,000.00	0.65%
21	黄翘亮	1,800,000.00	1,800,000.00	0.59%
22	伍尚娟	1,600,000.00	1,600,000.00	0.52%
23	梁建红	1,500,000.00	1,500,000.00	0.49%
24	李和平	1,500,000.00	1,500,000.00	0.49%
25	梁华泉	1,250,000.00	1,250,000.00	0.41%
26	徐咏梅	1,200,000.00	1,200,000.00	0.39%
27	成小锋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28	李伟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29	陈培基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30	蔡永乐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31	邵献平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32	刘鉴辉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合计	-	305,750,000.00	305,750,000.00	100.00%

(10) 深圳市银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银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WNX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帝堂路蓝天科技园8栋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成堂	173,234.00	173,234.00	27.51%
2	黎应峰	146,872.00	146,872.00	23.32%
3	宁秋方	112,978.00	112,978.00	17.94%
4	胡启泰	104,909.00	104,909.00	16.66%
5	殷勇	42,986.00	42,986.00	6.83%
6	董建斌	16,463.00	16,463.00	2.61%
7	王春锋	13,719.00	13,719.00	2.18%
8	侯飞	13,719.00	13,719.00	2.18%
9	吴兴畏	2,744.00	2,744.00	0.44%
10	王建威	1,829.00	1,829.00	0.29%

11	饶猛	260.00	260.00	0.04%
合计	-	629,713.00	629,713.00	100.00%

注：胡启泰于 2024 年 12 月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银柏合伙尚未完成合伙人变更。

(11) 深圳市圆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圆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YBL2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秋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帝堂路蓝天科技园 8 栋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成堂	173,234.00	173,234.00	27.52%
2	黎应峰	146,872.00	146,872.00	23.33%
3	宁秋方	112,978.00	112,978.00	17.95%
4	胡启泰	104,909.00	104,909.00	16.67%
5	殷勇	42,986.00	42,986.00	6.83%
6	董建斌	16,463.00	16,463.00	2.62%
7	王春锋	13,719.00	13,719.00	2.18%
8	侯飞	13,719.00	13,719.00	2.18%
9	吴兴畏	2,744.00	2,744.00	0.44%
10	王建威	1,829.00	1,829.00	0.29%
合计	-	629,453.00	629,453.00	100.00%

注：胡启泰于 2024 年 12 月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圆柏合伙尚未完成合伙人变更。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温润贰号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TQ732，温润新材料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TH931，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温润叁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温润叁号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ZT996，温润安科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AGC47，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登记编号为 P107352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及历史股东孙德寿在取得公司股份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饶猛、股东宁秋方、董兴成等人签署了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

温润系基金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公司。温润系基金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约主体当事人
1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8日	甲方：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孙德寿 乙方：松柏有限 丙方：宁秋方、董兴成
2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8日	甲方：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孙德寿 乙方：宁秋方、董兴成 丙方：饶猛
3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1月24日	甲方：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 乙方：松柏科工 丙方：饶猛、倪亚金
4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1月24日	甲方：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孙德寿 乙方：饶猛 丙方：宁秋方、董兴成 丁方：松柏科工
5	《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5年1月24日	松柏科工、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孙德寿、饶猛、宁秋方、董兴成、丰和创投、陈勇、合众合伙、岩柏合伙、川柏合伙、承业合伙、倪亚金、银柏合伙、圆柏合伙、祝乐、侯飞、陈平、徐坚、刘志玉、罗启江、李志红

2、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2025年2月28日，松柏科工、温润贰号基金、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孙德寿、饶猛、宁秋方、董兴成、丰和创投、陈勇、合众合伙、岩柏合伙、川柏合伙、承业合伙、倪亚金、银柏合伙、圆柏合伙、祝乐、侯飞、陈平、徐坚、刘志玉、罗启江、李志红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年9月2日**，**松柏科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特殊投资条款中对应的公司义务或责任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清理后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 继续有效条款

协议名称	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第4.4款董事会的组成	投资方股东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其余董事候选人由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成为公司董事。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公司各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选举董事会的董事，并采取所有其他必需的措施以确保公司的董事会依上述规定组成。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挂牌前股东，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中止后带恢复条件的条款

下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中止。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未通过交易所、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审核等情况未能成功上市的，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义务或责任的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协议名称	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条共售权	公司在北京、上海或深圳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丙方（宁秋方、董兴成）出售公司股权时，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协商比例与丙方以同等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宁秋方和董兴成，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条共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丙方（饶猛、倪亚金）出售公司股权时，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协商比例与丙方以同等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饶猛及倪亚金，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p>第 3.3 款 注册资本 的转让、 优先购买 权及共同 出售权</p>	<p>(a) 转让限制。自本轮投资交割日起至合格 IPO 之日止，未经投资方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发行、转让、赠与、质押、舍弃、信托、设置权利负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1）为执行经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2）在公司合格 IPO 前，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中全部主体直接及间接合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本轮投资后 4%股权范围的任一笔股权转让或质押。(b) 优先购买权受限于本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拟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按比例优先于任何其他公司股东和任何第三方主体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c)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款(a)项规定的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如果拟转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投资方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该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股东（“共同出售权人”）有权（但非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拟转让方（“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拟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同的条件和条款，按照与拟转让方同比例（指各自转让股权占各自所持股权的比例相同），购买共同出售权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p>	<p>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挂牌前股东，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	--	---	---

<p>第 3.4 款 赎回权</p>	<p>如存在下述任一情形，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均有权（但非义务）向实际控制人行使本第 3.4 款规定的赎回权：(i)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 IPO 申报受理，或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 IPO；(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责任，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等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且经投资方股东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iii) 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且对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障碍(A)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投资方股东有明确的证据证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B) 集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不再为或投资方股东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可能不再为集团成员持有；(C)集团的主营业务、业务范围或业务性质发生重大改变；(iv) 集团成员的重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产生纠纷并对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v)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或实施财务造假、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集团成员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成员出现投资方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财产转移等情形）而对集团成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在相关投资方股东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或对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性障碍；(vi) 集团成员被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合格 IPO 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p>	<p>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p>第 3.5 款 并购权</p>	<p>对于公司可能出现的并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控股权，各方协商一致，投资方股东有权优先出让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p>	<p>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挂牌前股东，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p>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特殊投资条款中应清理的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部分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后的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饶猛	是	否	-
2	宁秋方	是	否	-
3	董兴成	是	否	-

4	丰和创投	是	否	-
5	陈勇	是	否	-
6	合众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岩柏合伙	是	否	-
8	倪亚金	是	否	-
9	川柏合伙	是	否	-
10	承业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	温润叁号基金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温润安科基金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	温润贰号基金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5	银柏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6	圆柏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7	祝乐	是	否	-
18	侯飞	是	否	-
19	陈平	是	否	-
20	徐坚	是	否	-
21	刘志玉	是	否	-
22	罗启江	是	否	-
23	李志红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6 月 26 日，董兴成与黄忠云签署《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松柏有限。根据该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董兴成货币出资 50.00 万元、黄忠云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3 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信验字[2002]3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2 日，松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

2002年7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松柏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2854）。松柏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兴成	50.00	50.00	50.00
2	黄忠云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831号），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松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4,921,180.00元。

2023年11月30日，北京市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443号），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松柏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686,800.00元。

2023年12月14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松柏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以松柏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3年12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松柏有限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4,921,180元折成股本36,000,000股，余额68,921,180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11000016号），对此次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3年12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松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猛	1,197.9226	33.28%
2	宁秋方	376.7972	10.47%
3	董兴成	376.7972	10.47%
4	丰和创投	348.5682	9.68%
5	陈勇	243.9218	6.78%
6	合众合伙	216.0000	6.00%
7	岩柏合伙	144.0000	4.00%
8	倪亚金	132.5681	3.68%
9	川柏合伙	107.7572	2.99%
10	承业合伙	95.1122	2.64%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86.4000	2.40%
12	温润叁号基金	77.7600	2.16%
13	银柏合伙	42.1370	1.17%
14	圆柏合伙	42.1196	1.17%
15	祝乐	31.3197	0.87%
16	侯飞	22.0678	0.61%
17	陈平	20.8798	0.58%
18	徐坚	10.4399	0.29%
19	孙德寿	8.6400	0.24%
20	刘志玉	6.2639	0.17%
21	罗启江	6.2639	0.17%
22	李志红	6.2639	0.17%
合计		3,600.00	100.00%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公司对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份支付费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进行重新梳理，由此调增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8,633,154.18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113,554,334.18元，折合股本36,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77,554,334.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7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调整后净资产为113,554,334.18元，折合股本36,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77,554,334.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25〕3-46号《关于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确认追溯调整后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净资产113,554,334.18元，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36,000,000.00元，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687.338964	33.2756
董兴成	265.771355	12.8666
宁秋方	265.771355	12.8666
丰和创投	200.000000	9.6824
陈勇	139.956427	6.7756
合众合伙	123.935574	6.0000
岩柏合伙	82.623716	4.0000
倪亚金	76.064364	3.6824
承业合伙	67.235018	3.2550
川柏合伙	61.828466	2.9933
银柏合伙	24.177203	1.1705

圆柏合伙	24.167203	1.1700
祝乐	17.970484	0.8700
陈平	11.980323	0.5800
徐坚	5.990161	0.2900
罗启江	3.594097	0.1740
刘志玉	3.594097	0.1740
李志红	3.594097	0.1740
合计	2,065.592904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松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5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承业合伙将持有的松柏有限0.613%的股权转让给侯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承业合伙与侯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承业合伙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0.613%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侯飞。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5.80元/注册资本。

2023年1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687.338964	33.2756
董兴成	265.771355	12.9666
宁秋方	265.771355	12.8666
丰和创投	200.000000	9.6824
陈勇	139.956427	6.7756
合众合伙	123.935574	6.0000
岩柏合伙	82.623716	4.0000
倪亚金	76.064364	3.6824
川柏合伙	61.828466	2.9933
承业合伙	54.573056	2.6420
银柏合伙	24.177203	1.1705
圆柏合伙	24.167203	1.1700
祝乐	17.970484	0.8700
侯飞	12.661962	0.6130
陈平	11.980323	0.5800
徐坚	5.990161	0.2900
刘志玉	3.594097	0.1740
罗启江	3.594097	0.1740
李志红	3.594097	0.1740
合计	2,065.592904	100.0000

2、2023年12月，松柏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6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宁秋方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2.4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润新材料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董兴成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2.16%的股权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润叁号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董兴成将持有的松柏有限 0.24%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德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12 月 8 日，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孙德寿、松柏有限、宁秋方与董兴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秋方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49.57423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转让给温润新材料基金、董兴成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44.616807 万元出资额以 1,080 万元转让给温润叁号基金、董兴成将其持有的松柏有限 4.957423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转让给孙德寿。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4.21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松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饶猛	687.338964	33.2756
宁秋方	216.197125	10.4666
董兴成	216.197125	10.4666
丰和创投	200.000000	9.6824
陈勇	139.956427	6.7756
合众合伙	123.935574	6.0000
岩柏合伙	82.623716	4.0000
倪亚金	76.064364	3.6824
川柏合伙	61.828466	2.9933
承业合伙	54.573056	2.6420
温润新材料基金	49.574230	2.4000
温润叁号基金	44.616807	2.1600
银柏合伙	24.177203	1.1705
圆柏合伙	24.167203	1.1700
祝乐	17.970484	0.8700
侯飞	12.661962	0.6130
陈平	11.980323	0.5800
徐坚	5.990161	0.2900
孙德寿	4.957423	0.2400
刘志玉	3.594097	0.1740
罗启江	3.594097	0.1740
李志红	3.594097	0.1740
合计	2,065.592904	100.0000

3、松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松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1月24日，松柏科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饶猛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3.9809%股份以2,229.2857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0.0191%股份以10.7143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同意倪亚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1.9904%股份以891.7143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0.0096%股份以4.2857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

2025年1月24日，公司、饶猛、倪亚金与温润贰号基金及温润安科基金签订《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饶猛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3.9809%股份以2,229.2857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0.0191%股份以10.7143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倪亚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1.9904%股份以891.7143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将其持有的松柏科工0.0096%股份以4.2857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倪亚金于2023年12月15日被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董事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14日。

2025年1月24日，倪亚金将其持有的公司2.00%股份转让给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转让的股份数额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系对股份公司的董事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及期限的限制，其目的是防止董事利用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并非禁止交易标的的转让。倪亚金的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封闭场景中，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原股东，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外部第三人或公司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对金融秩序、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的破坏，不存在违反国家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松柏科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饶猛	10,539,226	29.2756%
2	宁秋方	3,767,972	10.4666%
3	董兴成	3,767,972	10.4666%
4	丰和创投	3,485,682	9.6825%
5	陈勇	2,439,218	6.7756%
6	合众合伙	2,160,000	6.0000%
7	温润贰号基金	2,149,668	5.9713%
8	岩柏合伙	1,440,000	4.0000%
9	川柏合伙	1,077,572	2.9933%
10	承业合伙	951,122	2.6420%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864,000	2.4000%
12	温润叁号基金	777,600	2.1600%
13	倪亚金	605,681	1.6824%
14	银柏合伙	421,370	1.1705%
15	圆柏合伙	421,196	1.1700%
16	祝乐	313,197	0.8700%
17	侯飞	220,678	0.6130%
18	陈平	208,798	0.5800%
19	徐坚	104,399	0.2900%
20	孙德寿	86,400	0.2400%
21	刘志玉	62,639	0.1740%
22	罗启江	62,639	0.1740%
23	李志红	62,639	0.1740%
24	温润安科基金	10,332	0.0287%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5、2025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年4月15日，松柏科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德寿将持有松柏科工0.24%的股份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

2025年4月15日，孙德寿与温润安科基金签订《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德寿将持有松柏科工0.24%的股份以120万元价格转让给温润安科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后，松柏科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饶猛	10,539,226	29.2756%
2	宁秋方	3,767,972	10.4666%
3	董兴成	3,767,972	10.4666%
4	丰和创投	3,485,682	9.6825%
5	陈勇	2,439,218	6.7756%
6	合众合伙	2,160,000	6.0000%
7	温润贰号基金	2,149,668	5.9713%
8	岩柏合伙	1,440,000	4.0000%
9	川柏合伙	1,077,572	2.9933%
10	承业合伙	951,122	2.6420%
11	温润新材料基金	864,000	2.4000%
12	温润叁号基金	777,600	2.1600%
13	倪亚金	605,681	1.6824%
14	银柏合伙	421,370	1.1705%
15	圆柏合伙	421,196	1.1700%
16	祝乐	313,197	0.8700%
17	侯飞	220,678	0.6130%
18	陈平	208,798	0.5800%
19	徐坚	104,399	0.2900%
20	温润安科基金	96,732	0.2687%
21	刘志玉	62,639	0.1740%

22	罗启江	62,639	0.1740%
23	李志红	62,639	0.1740%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回报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公司设立了合众合伙、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及圆柏合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 合众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众合伙持有公司 2,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猛，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众合伙共有 44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职务
1	饶猛	277,775.08	22.41%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2	重阳合伙	126,257.25	10.19%	货币	-
3	宁秋方	93,590.24	7.55%	货币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董兴成	93,590.24	7.55%	货币	松柏化工总经理
5	李志红	80,332.33	6.48%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6	侯飞	69,256.32	5.59%	货币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7	候波	51,644.70	4.17%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8	陈勇	51,017.17	4.12%	货币	公司前员工、持股 5%以上股东
9	王玉	45,904.19	3.70%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	饶晓伟	34,427.14	2.78%	货币	资材中心采购主管
11	倪亚金	27,464.24	2.22%	货币	公司前员工

12	王洁	26,002.37	2.10%	货币	财务经理
13	黎应峰	25,822.36	2.08%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4	官儒文	24,102.20	1.94%	货币	资材中心经理
15	刘凌燕	17,251.57	1.39%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员
16	曲凡立	17,211.57	1.39%	货币	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17	罗姚	11,471.05	0.93%	货币	营销中心工程师
18	杨明	11,471.05	0.93%	货币	营销中心工程师
19	王培宇	11,471.05	0.93%	货币	营销中心工程师
20	曹冲	11,471.04	0.93%	货币	营销中心工程师
21	余庆超	10,000.91	0.81%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员
22	于丹	8,650.79	0.70%	货币	松柏化工台账文员
23	全球	8,610.79	0.69%	货币	营销中心工程副经理
24	向用贤	6,000.55	0.48%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副经理
25	董建斌	6,000.55	0.48%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6	江坦	5,740.52	0.46%	货币	人事行政综合中心总监
27	袁开慧	5,740.52	0.46%	货币	资材中心主管
28	吴悠	5,740.52	0.46%	货币	资材中心仓管员
29	高德贵	5,740.52	0.46%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作业员
30	田从国	5,740.52	0.46%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作业员
31	张琴	5,740.52	0.46%	货币	营销中心经理
32	刘朝中	5,740.52	0.46%	货币	营销中心工程师
33	杜秀敏	5,740.52	0.46%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员
34	王家胜	5,740.52	0.46%	货币	研发中心工程师
35	侯典海	5,740.52	0.46%	货币	人事行政综合中心后勤岗
36	李仁兴	5,737.76	0.46%	货币	原财务总监
37	宾燕锋	5,700.52	0.46%	货币	研发中心副高级工程师
38	刘海锋	5,200.47	0.42%	货币	资材中心仓管员
39	徐坤	4,600.42	0.37%	货币	营销中心工程

					经理
40	宋冠南	3,440.31	0.28%	货币	研发中心工程师
41	巴东岭	2,983.63	0.24%	货币	研发中心经理
42	彭安寿	2,900.26	0.23%	货币	人事行政综合中心经理
43	吉海英	2,870.26	0.23%	货币	营销中心主管
44	廖发辉	1,720.16	0.14%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助理
合计		1,239,355.74	100.00%	-	-

上表中，重阳合伙共有 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职务
1	罗启江	600,114.90	27.27%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生产经理
2	何丹	500,066.70	22.73%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3	邓黄明	400,018.50	18.18%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副经理
4	徐敏	400,018.50	18.18%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5	夏金良	200,096.40	9.09%	货币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6	侯飞	100,048.20	4.55%	货币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7	饶猛	100.00	0.00%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2,200,463.20	100.00%	-	-

（2）承业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承业合伙持有公司 951,1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猛，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承业合伙共有 23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职务
1	罗启江	1,850,000.00	21.46%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生产经理
2	曲凡立	1,200,000.00	13.92%	货币	营销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3	侯飞	1,100,000.00	12.76%	货币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	冷碧玉	1,000,000.00	11.60%	货币	研发中心研发调研员
5	李志红	800,000.00	9.28%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6	宁秋方	456,900.00	5.30%	货币	董事、董事会

					秘书
7	巫皆国	400,000.00	4.64%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 经理
8	王小林	300,000.00	3.48%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 副经理
9	杜秀敏	200,000.00	2.32%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 员
10	官儒文	200,000.00	2.32%	货币	资材中心经理
11	侯典海	200,000.00	2.32%	货币	人事行政综合 中心后勤岗
12	莫庆生	200,000.00	2.32%	货币	研发中心技术 总监
13	候波	100,000.00	1.16%	货币	营销中心业务 经理
14	张琴	100,000.00	1.16%	货币	营销中心经理
15	田光茂	100,000.00	1.16%	货币	营销中心工程 师
16	赵启升	100,000.00	1.16%	货币	公司前员工
17	李根生	90,600.00	1.05%	货币	研发中心技术 顾问
18	黄东亚	72,500.00	0.84%	货币	研发中心技术 顾问
19	赵勇	50,000.00	0.58%	货币	公司前员工
20	张立英	50,000.00	0.58%	货币	资材中心经理
21	李仁开	20,000.00	0.23%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 作业员
22	吉海英	20,000.00	0.23%	货币	营销中心主管
23	邹生云	10,000.00	0.12%	货币	化工产品中心 押运员
合计		- 8,620,000.00	100.00%	-	-

(3) 银柏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银柏合伙持有公司 421,3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饶猛，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银柏合伙共有 11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职务
1	黄成堂	173,234.00	27.51%	货币	技术顾问
2	黎应峰	146,872.00	23.32%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 经理
3	宁秋方	112,978.00	17.94%	货币	董事、董事会 秘书
4	胡启泰	104,909.00	16.66%	货币	曾任研发中心 副总经理
5	殷勇	42,986.00	6.83%	货币	公司前员工，

					曾任人事行政综合中心维修部主管
6	董建斌	16,463.00	2.61%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7	王春锋	13,719.00	2.18%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8	侯飞	13,719.00	2.18%	货币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9	吴兴畏	2,744.00	0.44%	货币	公司前员工，曾任设备产品中心工程师
10	王建威	1,829.00	0.29%	货币	研发中心副经理
11	饶猛	260.00	0.04%	货币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629,713.00	100.00%	-	-

(4) 圆柏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圆柏合伙持有公司 421,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秋方，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圆柏合伙共有 10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职务
1	黄成堂	173,234.00	27.52%	货币	技术顾问
2	黎应峰	146,872.00	23.33%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	宁秋方	112,978.00	17.95%	货币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胡启泰	104,909.00	16.67%	货币	曾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5	殷勇	42,986.00	6.83%	货币	公司前员工，曾任人事行政综合中心维修部主管
6	董建斌	16,463.00	2.62%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7	王春锋	13,719.00	2.18%	货币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8	侯飞	13,719.00	2.18%	货币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9	吴兴畏	2,744.00	0.44%	货币	公司前员工，曾任设备产品中心设计工程

					师
10	王建威	1,829.00	0.29%	货币	研发中心副经理
合计		629,453.00	100.00%	-	

2、股份支付情况

(1) 2022年11月第一次授予

2022年11月18日，松柏有限出具《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同意饶猛、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圆柏合伙向松柏有限增资，合计增资1,410.9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9.70万元）。其中，饶猛出资22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4.12万元，即15.80元/注册资本；承业合伙出资1,06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7.24万元，即15.80元/注册资本；银柏合伙出资62.97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4.18万元，即2.60元/注册资本；圆柏合伙出资62.9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4.17万元，即2.60元/注册资本。

松柏有限本次过程中，以承业合伙、饶猛15.80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2.88亿元。银柏合伙、圆柏合伙以2.60元/注册资本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本次股份支付不存在分摊期限。报告期前，公司已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23.13万元。

(2) 2022年11月第二次授予

2022年11月24日，松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柏合伙、饶猛、陈勇、董兴成、宁秋方、倪亚金、祝乐、陈平、徐坚、罗启江、刘志玉及李志红向松柏有限增资，合计增资924.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39.61万元），增资价格为3.86元/注册资本。

15.80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松柏有限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松柏有限本次增资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本次股份支付不存在分摊期限。报告期前，公司已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26.27万元。

(3) 2023年7月授予情况

2023年7月6日，经合众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主要股东饶猛、宁秋方、董兴成、陈勇及倪亚金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众合伙份额转让给重阳合伙、李志红、侯波、李润亮、王玉、饶晓伟、黎应峰、官儒文、李仁兴、李敏慧、刘凌燕、曲凡立、罗姚、王培宇、曹冲、张琴等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各方按公司估值3.60亿元进行定价（即17.43元/注册资本）。本次授予价格即为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23年12月授予情况

合众合伙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合伙人罗培将其占企业0.4842%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0.4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飞；同意合伙人吴国强将其占企业0.4632%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0.00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坦。交易双方按公司估值3.60亿元进行定价（即17.43元/注册资本）。以2023年12月宁秋方、董兴成与温润新材料基金、温润叁号基金及孙德寿的股

权转让价格（24.21 元/注册资本）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构成股份支付。根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对激励对象设置的服务期限条件，本次股份支付按 5 年期限进行分摊。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915.53 元及 2,652.59 元。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8,568.12 元，相关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员工主要通过合众合伙、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圆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众合伙、承业合伙、银柏合伙、圆柏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0.9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饶猛通过担任合众合伙及银柏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拥有的公司 7.17%的表决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不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珠海松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9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融合东路383号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PCB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19.40	15,926.70
净资产	-278.56	-232.83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72.58	6,420.86
净利润	-45.73	-676.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上海富柏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558号第二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PCB电子化学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基地，华东地区营销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32.46	4,667.98
净资产	3,319.12	3,108.61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98.60	4,357.92
净利润	210.51	693.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

3、 深圳市松柏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月亮湾大道2282号高科集团大楼7楼75016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营PCB基础化工原料的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27.45	5,129.53
净资产	2,818.04	2,772.52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59.20	9,043.64
净利润	45.52	773.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 武汉鸿瀚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6日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卡位四楼B586（集群登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营PCB基础化工原料的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松柏化工持股57.10%，祝乐持股22.90%，罗军持股10.00%，陆翼持股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9.93	866.17
净资产	431.28	413.52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6.43	1,784.57
净利润	17.76	33.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5、重庆渝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3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创新大道16号8幢（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已于2025年1月13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0.03
净资产	-	-41.36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36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重庆新渝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创新大道12号8幢（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已于2025年5月14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	4.21
净资产	-40.29	-40.29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7.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7、淮安涟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6日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朱码街道循环经济产业园纬十四路西守信助剂厂房1号、2号车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已于2024年1月19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	大专	-
2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9月	本科	-
3	辛国胜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12月	博士	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
4	李建国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
5	何宇俊	董事	2025年4月	2026年	中国	无	男	1987	博士	-

			月 15 日	12 月 14 日				年 3 月		
6	官儒文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9 月	本科	-
7	江坦	监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2 月	本科	-
8	张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7 月	本科	-
9	刘少平	财务总监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 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饶猛	男，中国国籍，1980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东莞市虎门诚益水助剂加工厂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松柏有限监事；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松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宁秋方	女，中国国籍，1980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辛国胜	男，中国国籍，1952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蛇口双龙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永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永捷电子（始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有：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兼党支部书记、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印制电路资讯》杂志总编辑、中国电子电路第八届资深副理事长。
4	李建国	男，中国国籍，197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评估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评估部高级业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证券部审计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任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部高级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何宇俊	男，中国国籍，1987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5 年 8 月至

		2017年2月，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专理；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专案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官儒文	男，中国国籍，199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资材中心经理。
7	江坦	男，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23年4月，任竞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岗位，2023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综合中心负责人。
8	张琴	女，中国国籍，198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经理。
9	刘少平	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费尔菲尔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方向），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青岛晨非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维骑动力（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自由职业；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资关系部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任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客座教授；202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2024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658.21	35,813.19	34,883.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28.01	14,310.52	12,92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30.15	14,120.83	12,753.53
每股净资产（元）	4.15	3.98	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3.92	3.54
资产负债率	56.93%	60.04%	62.94%
流动比率（倍）	1.58	1.48	1.28
速动比率（倍）	1.38	1.30	1.16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3.61	33,397.97	29,186.41
净利润（万元）	617.23	1,880.93	2,22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05	1,865.70	2,20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3.10	1,634.27	1,97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93	1,619.04	1,950.97
毛利率	32.82%	32.47%	31.3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22%	13.93%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4.12%	12.09%	16.76%

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2	0.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52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6	2.06	2.18
存货周转率 (次)	6.28	8.17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55.59	1,706.51	-11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5	0.47	-0.03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221.74	1,620.94	1,309.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9%	4.85%	4.49%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4、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总收入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2 + E_i \times M_i/M0 - E_j \times M_j/M0 \pm E_k \times M_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基本每股收益= $P0/(S0 + S1 + S_i \times M_i/M0 - S_j \times M_j/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郭建刚
项目组成员	李驰、周佳路、凌子轩、张静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亚平
住所	深圳市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5601-5602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25980966
传真	0755-25980966
经办律师	黄亚平、杨健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谢才祥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联系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010-64279932 转 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鹏明、廖志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围绕 PCB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制程提供各类电子化学品，产品系列覆盖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铜面处理、最终表面处理等多个 PCB 关键制程。近年来，为更好地服务下游 PCB 生产企业，公司拓展了 PCB 配套设备业务，研发了 PCB 生产所用的高效印制电路水平沉铜设备、水平电镀锡设备、退锡镀锡循环设备等，为客户提供“材料-设备-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

凭借在 PCB 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 CPCA 发布的历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专用化学品主要企业前十名。近年来，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高速印制板用涂/镀层测试方法》《通信用关键材料环境可靠性试验设计指南》2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作为企业代表参与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的高校教材《试验设计方法在印制电路制造中的应用》的评审工作；公司在国家核心期刊《印制电路资讯》发表《适用于高精密印制电路的低贾凡尼化学镀银药水》专题论文，推动行业技术能力提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

公司深耕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客户积累，公司已与多家 PCB 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鹏鼎控股（002938.SZ）、沪电股份（002463.SZ）、景旺电子（603228.SH）、胜宏科技（300476.SZ）、崇达技术（002815.SZ）、兴森科技（002436.SZ）、奥士康（002913.SZ）、依顿电子（603328.SH）等多家国内 PCB 综合百强企业，亦包括 TTM 集团、名幸电子等海外知名 PCB 企业。根据 CPCA 发布的《2024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综合 PCB 企业榜单前 50 名中，公司客户数量占比约 7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产业（包括湿化学品）的发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

1、PCB 电子化学品

公司的 PCB 电子化学品产品主要包括线路图形系列、电镀系列、化学镀系列、铜表面处理系列、通用系列和基础原物料，适用于多层板、HDI 板、软板、类载板、载板等各类 PCB。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到的 PCB 工艺制程为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最终表面处理以及各制程前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铜表面处理。其中，载板在线路图形制程中还涉及到闪蚀工艺环节。针对 PCB 各工艺制程，公司的产品系列如下表所示：

公司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PCB 工艺制程
线路图形系列		显影液、酸性蚀刻液、碱性蚀刻液、去膜液、退锡液、闪蚀稳定剂	线路图形
电镀系列	电镀锡	退锡镀锡液、电镀锡液、电镀锡添加剂	线路图形
	电镀铜	电镀铜光泽剂	电镀
化学镀系列	化学沉铜	化学沉薄铜剂、水平化学沉铜剂、化学沉厚铜剂、整孔剂、预浸剂、活化剂、速化剂	孔金属化
	化学镍金	化学镍镀液、化学金镀液、触媒活化剂、环保剥金液、退镍剂	最终表面处理
	化学沉银	化学沉银液	最终表面处理
	化学沉锡	化学沉锡液	最终表面处理
铜表面处理系列	层压前处理	黑化液、棕化液	铜表面处理
	其他前处理	微蚀液、中粗化液、超粗化液、铜面键合剂、铜面抗氧化剂、减铜安定剂	铜表面处理
	OSP	有机可焊保护剂	最终表面处理
通用系列		清槽剂、洗网水、挂具退镀液、网框清洁剂、去钯液、消泡剂等	各制程
基础原物料		氢氧化钠、盐酸、过硫酸钠、硫酸、双氧水、碳酸钠等	各制程

以上各系列产品中，线路图形系列、电镀系列、化学镀系列、铜表面处理系列、通用系列为公司根据自有配方进行生产的产品；基础原物料系列系公司为了配合下游客户 PCB 企业各制程的生产所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至客户的基础化工产品。

2、PCB 配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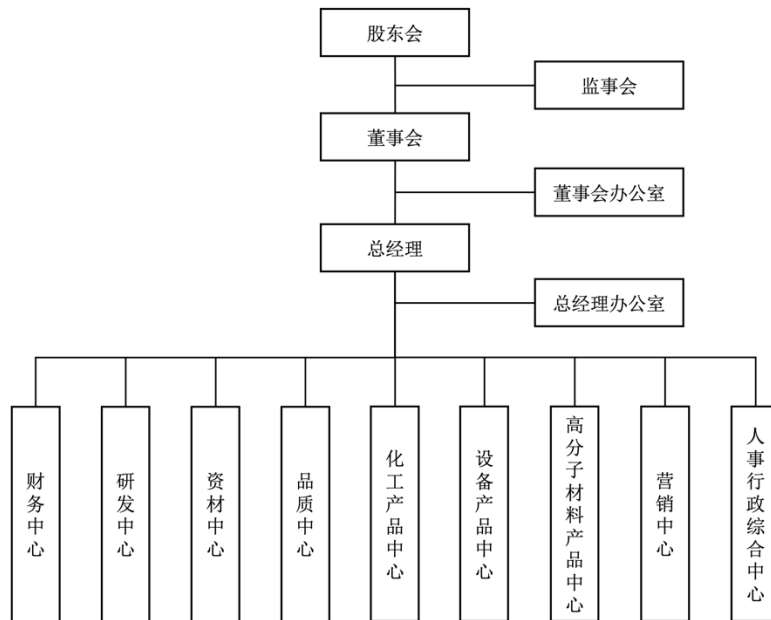
公司 PCB 配套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印制电路水平沉铜设备、水平电镀锡设备、退锡镀锡循环设备。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PCB 配套设备	高效印制电路水平沉铜设备	采用太阳轮浸泡装置，大幅缩短了孔金属化生产线中溶胀、除胶、活化、沉铜工序生产段长度，较常规水平生产线总体缩短 30%以上。发明了微孔电镀水刀，耦合超声波，可达到纵横比 16:1 印制电路的沉铜工艺。搭配自主开发沉铜系列药水，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下，大幅降低水平沉铜综合生产成本约 30%以上。因设备设计，在沉铜段可使用传统龙门式沉铜药水，也可使用水平沉铜药水，设备适用性广；同时由于前者稳定性较高，搭配使用传统龙门式药水可大幅减少倒槽频率，增加产能。

水平电镀锡设备	关键零部件和结构件多项革新，实现药水流量和电流精密控制；可结合退锡设备使用，成本较传统工艺大幅下降；电镀均匀性、操作宽容度提高，良率提升 3%-5%以上；产能较 VCP 明显提升，且具备更优异的深镀能力，保证孔铜品质，提高产品可靠性；设备智能化连线，降低人工需求，保证产品品质。
退锡镀锡循环设备	采用绿色可循环设计，兼具电镀锡和退锡功能，实现在线回用，避免了传统退锡废液量大、存在资源浪费及环境不友好问题；采用有机磷酸锡盐作为锡离子提供源，有效抑制减缓四价锡离子的形成，具备抗氧化变质能力、耐高温能力，且沉积速度快、工作电流密度大、废液处理更便捷。客户综合使用成本大幅降低。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名称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证券信息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证券事务对接、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信息公布事项；负责公司投资以及融资（除银行融资外）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等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的经营方向，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认公司的经营的方针，建立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改进，为经营管理体系提供资源；负责财务报表和相关费用的审核；确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财务中心	公司资金进出及会计账务的管理；财务体系的搭建、财务职能的健全，主持财务合规化、内控制度建立，完成财务分析体系与预算模型的设计，财务预算和资金规划。

研发中心	组织开展学术、技术交流，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经验进行深入调研；参与技术专题研讨会，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公司有关技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做好销售跟踪和技术支持工作；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研发项目的计划和进度监督：包括样品、样机的登记、管理，项目申报、专利申报及其他政府相关申报管理；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
资材中心	建立并优化资材中心工作程序、重要环节及各项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负责产品的供应商开发、评审及考核，以及供应商的管理；采购与质量管理：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准时到货，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质量标准要求；成本控制：配合公司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控制，并通过不同渠道收集与本公司有关的采购信息以降低采购成本；库存管理：准确掌握物料库存情况，根据库存与生产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物料需求计划并跟进执行；生产计划与控制：根据销售订单交期优先级，并结合公司实际产能，编排出合理月、周、日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排产，核实物料齐套情况，欠料及时采购；安防工作：全面负责仓库的安防工作，定期检查仓库安防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品质中心	质量战略的拟定，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及客户和第三方的质量体系审核；制定、审核各类质量控制、作业指引制度、流程、标准及操作规范，督促、检查质量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公司各产品工艺、技术等质量与品质提升工作；审核质量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操作规范等，督促各项质量政策制度的贯彻实施；负责产品检验、车间的不良品管理，指导车间对不良品产生进行控制，并检查车间对不良品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计量器具的管理、负责品质异常处理；公司质量、品质培训工作，全员品质意识宣导；全面负责来料、制程、供应链的质量控制，对供应商供货质量、生产过程各工序进行质量管控，主导对客户的品质检测，行使质量否决权；管理检测仪器：负责搞好检测仪器的校验和管理；质量管理系统的维护，确保其持续有效，不断改进。
化工产品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组织拟订生产计划和实施细则，准确掌握生产计划的实施情况，解决生产和运输中出现的问题；完成公司确定的各项生产目标，对化工产品中心的安全、品质、人员、成本、设备、环保等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审核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及有关生产管理文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生产事故的处理，处理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配合客户交期如期完成。
设备产品中心	建立企业生产设备维修作业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操作人员规范作业；根据维修计划开展生产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负责组织设备事故抢修工作，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负责设备外部维修及保养的联系工作，合理控制维修保养成本；做好设备维修记录和企业生产设备维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准确、无损。负责检查厂内生产设备及管道的保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高分子材料产品中心	了解高分子新材料性能、设备参数配置、行业动态；寻找业界资源，同时安排研发方向，充实公司内部技术与产品布局；掌握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制造工艺，完成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究开发；组织实施高分子材料检测、新项目开发、方法验证、标准变更等工作，解决检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产品原材料质量追踪，分析与控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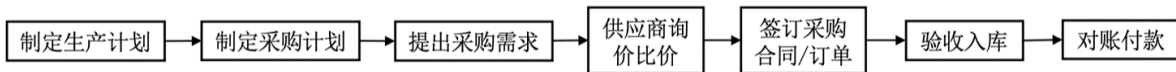
营销中心	负责完成年度销售计划和利润指标；每月对财务提供的《客户利润明细表》中亏损客户进行分析和提出改善方案，保证公司的利润；《客户订单》、《对账单》、《新客户评审表》的审核及客户的选择，以保证公司利润及货款正常回收；回收货款及货款异常的处理；工程业务相关会议及跟进对业务员每个月进行业务达标统计，监督和协助业务员达到或超过业务目标；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关系维护；包线客户产品处理量的监督和完善，以保证包线客户的正常利润。
人事行政综合中心	全面负责集团人事行政、安全环保、IT 等工作，协助决策层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其功能领域内短期及长期的公司决策和战略，对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产生重要影响；统筹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及战略管理，拟定人力资源规划方案，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含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指导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设计与优化考核标准与方法，建立考核体系，收集和整理绩效考核数据，提交绩效考核分析报告，组织绩效面谈等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薪酬管理体系，组织建立与调整薪资架构，开展行业薪酬调研，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薪酬管理的实施、监控、评估改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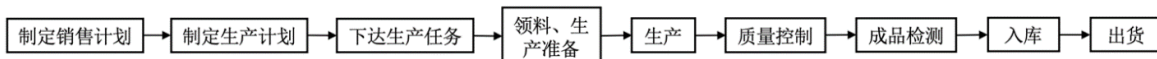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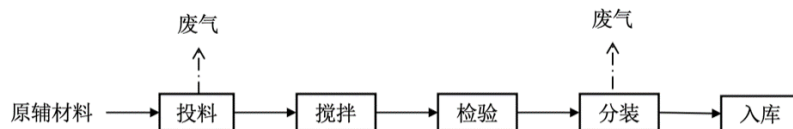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整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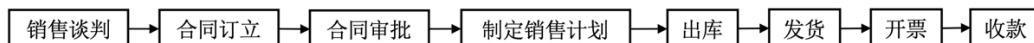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 PCB 电子化学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2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昆山市诚信化轻材料有限公司	无	清洗剂、洗网水、开油水等			85.37	51.16%	184.09	52.23%	否	否
2	昆山泓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酸性蚀刻液	12.69	100.00%	64.43	38.61%	58.71	16.66%	否	否
3	昆山峰锦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退锡水、酸性蚀刻液					87.00	24.69%	否	否
合计	-	-	-	12.69	100.00%	149.80	89.76%	329.80	93.58%	-	-

注：上表中仅列示公司单个会计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外协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富柏部分对外销售的酸性蚀刻液、洗网水等产品存在通过委托外部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的情形，上述线路图形药水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仅涉及少数基础化学品的混合，对委外供应商的工艺要求较低，因此公司将更多精力集中在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及工序。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44 万元、166.89 万元及 12.6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6%、0.74%及 0.38%，占比较低，对

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利益交付给外协企业的情形。此外，外协加工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受托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外协生产具体过程

公司对于酸性蚀刻液外协加工的具体流程如下：（1）酸性蚀刻液主要成分由氯酸钠、工业盐及其他辅料构成，由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富柏无法直接采购氯酸钠产品，而松柏科工具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使用单位），可以直接采购氯酸钠产品；因此在外协厂商生产过程中，氯酸钠由松柏科工提供，工业盐由上海富柏提供或由外协厂商直接提供，其他辅料由外协厂商提供；（2）松柏科工将氯酸钠交付至上海富柏指定的外协厂商，因此母子公司之间进行了氯酸钠的内部调拨，并在财务上采取了销售的形式以体现氯酸钠的内部调拨行为，松柏科工向上海富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上海富柏收取氯酸钠价款；（3）外协厂商在其自有场地使用上述几类原材料用于生产酸性蚀刻液产成品，并将产成品交付给上海富柏或上海富柏的终端客户，相关辅料、工业盐（如有）、加工成本由上海富柏与向外协厂商支付。

3、外协厂商资质

外协厂商加工过程涉及使用氯酸钠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储存或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向公安机关备案，公司外协厂商中昆山泓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相关备案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协厂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58.71 万元、64.43 万元及 1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终止了上述合作模式，由具备资质的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危险化学品并向上海富柏直接提供酸性蚀刻液成品。公司在日后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将加强对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审核，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外协采购活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PCB 可循环再生退锡、镀锡工艺技术	①使用不溶性阳极，无需添加阳极锡球或锡块，可循环再生锡资源；②具备剥锡以及镀锡两种功能，在通电情况下实现镀锡，在无电的情况下实现退锡；③镀层整平均匀、覆盖性及抗蚀性能好；④退锡时只褪除纯锡层，对锡铜合金层无褪除功能，可防止铜离子污染槽液而影响镀锡品质；⑤废液产生量小；⑥可以使用自动添加系统；⑦无需使用大量硝酸型退锡水；⑧符合 RoHS 环保要求；⑨退锡适用于浸泡设备，维护管理容易，操作简单。	自主研发	退锡镀锡液、可循环退锡镀锡设备	是
2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①沉铜槽配方不含镍离子及氰化物，采用酒石酸钾钠体系配方，更环保；②深镀能力强，纵横比 16:1；③背光稳定及沉积速率稳定，背光可以达到 9 级以上；④热冲击测试 288°C*10S，可以达到 8 次以上。	自主研发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是
3	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①原材料环保：除化学金以外，化学镍金全系列药水不含氨、氮。公司化学镍金药水无氨水挥发，不连续生产时，槽液加热时间较长也不存在 pH 变化，能够有效维持镍槽活性/沉积速率与镀层磷含量的稳定；由于 pH 稳定且不需调整，可以减少废水处理成本和金属与其它原料的回收成本，减轻生产管理的压力；②降低金盐成本：相比于行业内含氨氮的化学镍金产品，公司的产品镍层晶格细小致密，能减少镍层粗糙与粒界腐蚀的产生，同时能有效提升金厚均匀性并借此降低金盐的单位消耗量。相对其他晶格粗大的化学镍金药水，在化金时使用 NSB-8 系列药水能够节省金盐约 4-6%。	自主研发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	是
4	PCB 蚀刻显影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酸性蚀刻液：①取代双氧水应用在大多数氯化铜酸性蚀刻上，免除双氧水稳定性控制问题，药液稳定不易分解，蚀刻速率更均衡，且较双氧水安全，再搭配自动添加系统，将成为最具经济效益和操作安全的氯化铜蚀刻再生系统。②因在低酸作业条件下操作，不会攻击干膜或使干膜溶出物增多，可降低侧蚀，蚀刻因子相对得以提高。 显影液：①碳酸钾体系，相对于传统碳酸钠显影液，槽液寿命延长 3-5 倍，有效减少废水量、降低保养频率，且防止硬水水垢产生；②	自主研发	蚀刻显影专用化学品	是

		使用特殊之添加剂, 加快显影速度、提高显影良率。			
5	PCB 铜面处理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p>微蚀液: ①可均匀地微蚀铜表面, 增加铜面粗糙度; ②水洗性好, 不残留, 且提高药液稳定性; ③抗氯离子能力强; ④铜含量高, 可与电解回收铜装置配套使用。中粗化液: ①铜面均匀; ②铜面粗糙度最高可达 Ra=0.25 以上, 附着力佳; ③槽液氯离子容忍度高, 达 15ppm; ④微蚀速率随温度和双氧水的不同而可调, 控制容易, 槽液氧化物分解速率低; ⑤对电镀铜、基板铜都能够起到优秀的咬蚀效果, 孔边不因不同光剂造成不同咬蚀效果。</p> <p>超粗化液: ①铜面粗糙度 0.2~0.6um, 可自由依据需要调整; ②适当的粗化效果, 不会造成难以去膜的异常; ③铜面外观均匀, 不易发红; ④槽液不受氯离子污染影响; ⑤微蚀速率稳定, 容易控制; ⑥对电镀铜、基板铜都能够起到优秀的咬蚀效果, 孔边不因不同光剂造成不同咬蚀效果。</p>	自主研发	铜表面处理专用化学品	是
6	PCB 水平沉铜设备制造技术	<p>①采用太阳轮浸泡装置, 大幅缩短了孔金属化生产线中溶胀、除胶、活化、沉铜工序生产段长度, 较常规水平生产线总体缩短 30%以上; ②发明了微孔电镀水刀, 耦合超声波, 可达到纵横比 16:1 印制电路的沉铜工艺; ③搭配自主开发沉铜系列药水, 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下, 大幅降低水平沉铜综合生产成本约 30%以上。</p>	自主研发	水平沉铜设备	否
7	PCB 水平电镀锡设备制造技术	<p>关键零部件和多项结构革新, 实现药水流量和电流精密控制, 降本增效; 可结合退锡设备, 成本较传统工艺大幅下降; 电镀均匀性、操作宽容度提高, 良率提升 3%-5%以上; 产能较 VCP 提高 50%, 并具备更优异的深镀能力; 设备智能化与连线, 降低人工需求, 提高品质水准。</p>	自主研发	水平电镀锡设备	是
8	WB-CSP/WB PBGA 封装基板用有机去膜液制备技术	<p>自主开发的新型有机碱性水溶性去膜液, 去膜效率高、极低的残膜率, 对铜面咬蚀量低、溶膜量大, 满足 mSAP 制程 30/30mm、25/25mm 去膜应用。</p>	自主研发	去膜液	是
9	WB-CSP/WB PBGA 封装基板用闪蚀液制备技术	<p>自主开发的“过氧化物-硫酸”体系蚀刻剂, 用于 mSAP 制程减铜和闪蚀工艺, 形成垂直形状侧壁精细线路的制备以及均匀的铜厚, 适用于水平喷洒线快速蚀刻或差分蚀刻。去除铜层且不影响线路完整性; 有稳定、易控制的高速蚀刻速率。</p>	自主研发	闪蚀稳定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zsongbai.com	www.szsongbai.com	粤 ICP 备 17005072 号	2005 年 7 月 15 日	-
2	fubaicc.net	www.fubaicc.net	沪 ICP 备 11020564 号-1	2018 年 9 月 1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4）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4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珠海 松柏	16645.31	珠海市 斗门区 融合东 路 383 号（门 卫 1）	2020/05/20- 2070/05/1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2	粤（2024）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珠海 松柏	16,645.31	珠海市 斗门区 融合东 路 383 号（门 卫 2）	2020/05/20- 2070/05/1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	粤（2024）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珠海 松柏	16645.31	珠海市 斗门区 融合东 路 383 号 4 栋 （综出 让合 楼）	2020/05/20- 2070/05/1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4	粤（2024）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珠海 松柏	16645.31	珠海市 斗门区 融合东 路 383 号 1 栋 （生产 车间 1）	2020/05/20- 2070/05/1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5	粤（2024）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珠海 松柏	16645.31	珠海市 斗门区 融合东 路 383 号 2 栋 （生产 车间 2）	2020/05/20- 2070/05/1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6	粤（2024）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9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珠海 松柏	16645.31	珠海市 斗门区 融合东 路 383 号 3 栋 （生产 车间 3）	2020/05/20- 2070/05/19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003039 号				路 383 号 3 栋 (甲类 仓库)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95.72	447.85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60.93	50.35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656.65	498.2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使用单位)	91440300741206516W	松柏有限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危管科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2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41206516W001U	松柏有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1AQL	松柏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强海关	2021 年 9 月 3 日	长期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400MA5247703D	珠海松柏	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区分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4160AN2	珠海松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5247703D001X	珠海松柏	-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9 年 2 月 1 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深南应急管经字 (2023) 047 号	松柏化工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销售单位）	91440300MA5DMNAT1A	松柏化工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危管科	2018年12月14日	-
9	非药品类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3J44030506058	松柏化工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2026年7月13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1Q30	松柏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1年9月24日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18476	松柏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021年9月18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6857	上海富柏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2015年4月17日	长期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65680366632001W	上海富柏	-	2025年5月19日	2030年5月18日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10713202400081	武汉鸿瀚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6日
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0107240600009	武汉鸿瀚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4日
1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20107MA4F0D4M9R	武汉鸿瀚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2024年5月23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上海富柏在通过外协厂商生产酸性蚀刻液的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1）酸性蚀刻液主要成分由氯酸钠、工业盐及其他辅料构成，由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富柏未在当地公安系统进行备案，因此无法直接采购氯酸钠产品，而松柏科工具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使用单位），可以直接采购氯酸钠产品；因此在外协厂商生产过程中，氯酸钠由松柏科工提供，工业盐由上海富柏提供或由外协厂商直接提供，其他辅料由外协厂商提供；（2）松柏科工将氯酸钠交付至上海富柏指定的外协厂商，因此母子公司之间进行了氯酸钠的内部调拨，并在财务上采取了销售的形式以体现氯酸钠的内部调拨行为，松柏科工向上海富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上海富柏收取氯酸钠价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第四十二条规定“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上述交易过程中，松柏科工将其自行采购的氯酸钠通过内部调拨形式交付至上海富柏，以及上海富柏接受上述产品后未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的行为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2025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其中记载“就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柏科工’、‘公司’)使用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采购氯酸钠产品，并向子公司上海富柏化工有限公司调拨至子公司指定的外协厂商，供其生产酸性蚀刻液一事，上述行为中，公司购买氯酸钠产品后未向第三方销售，且公司目前已经停止相关行为。鉴于松柏科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我局认为松柏科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对其做出责令整改，不会就此事项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停止了上述行为，改由具备资质的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危险化学品并向上海富柏直接提供酸性蚀刻液成品，松柏科工不再向上海富柏调拨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涉及调拨的氯酸钠金额分别为 315.51 万元、281.78 万元、93.82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且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报告期内相关危险化学品仅用于内部调拨并生产为酸性蚀刻液产品，并未实质对外出售，松柏科工、上海富柏及外协厂商均亦未实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猛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需要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替代公司承担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缴纳相应全部罚款，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人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同时承诺后续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杜绝不规范的生产经营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19.15	530.19	8,288.96	93.99%
生产及检测设备	1,207.07	453.16	753.91	62.46%
运输工具	129.68	100.03	29.65	22.2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1.70	222.53	299.18	57.65%
合计	10,677.61	1,305.90	9,371.70	87.7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二栋生产槽&循环管路&控制线路安装（珠海）工程	2	130.06	35.01	95.05	73.08%	否
生产废气处理工程	1	121.10	34.29	86.81	71.68%	否
二栋生产槽储存桶管路&控制及线路安装（珠海）工程	1	84.16	22.65	61.51	73.08%	否
安装二栋生产桶平台和楼道及雨棚（珠海）工程	1	76.50	20.59	55.91	73.08%	否
PPH 17000L 药水储存槽	24	39.29	8.85	30.44	77.47%	否
合计	-	451.11	121.40	329.71	73.0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4 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 383 号（门卫 1）	54.07	2024 年 1 月 4 日	工业用地
2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5 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 383 号（门卫 2）	10.15	2024 年 1 月 4 日	工业用地
3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6 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 383 号 4 栋（综合楼）	5,225.76	2024 年 1 月 4 日	工业用地
4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7 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 383 号 1 栋（生产车间 1）	11,493.23	2024 年 1 月 4 日	工业用地
5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 383 号 2 栋（生产车间 2）	15,514.19	2024 年 1 月 4 日	工业用地
6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39 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 383 号 3 栋（甲类仓库）	325.44	2024 年 1 月 4 日	工业用地/仓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松柏科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鹏鼎时代大厦A座2001C-1	195.77	2024/09/18-2029/12/17	办公
松柏科工	深圳市蓝坤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二蓝天科技园第8栋厂房1楼	1,500.00	2024/07/01-2026/12/31	厂房、宿舍
松柏科工	深圳市蓝坤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二蓝天科技园第8栋厂房第2层	1,500.00	2024/07/01-2026/12/31	厂房、宿舍
松柏科工	深圳市蓝坤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二蓝天科技园第12栋厂房第1层	1,069.00	2024/07/01-2026/12/31	厂房、宿舍
松柏科工	湖南湘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何桥村	350.00	2024/05/19-2026/05/18	仓储
松柏科工	江西万发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5号	888.57	2023/09/01-2026/08/31	厂房
松柏科工	江西万发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3号	704.43	2023/09/01-2026/08/31	厂房
松柏化工	深圳市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282号中国高科集团大厦7楼75016	28.00	2025/04/01-2026/03/31	办公
松柏化工	东莞市荣顺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镇金鳌沙村工业路6号	62.50	2025/07/01-2026/06/30	仓储
上海富柏	上海艾逊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558号	2,570.42	2024/02/01-2027/01/31	厂房
上海富柏	刘秀兰	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8号297(B#1716)室	154.47	2023/04/17-2026/04/16	办公
武汉鸿瀚	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四楼B586号卡位及其设施	-	2024/05/26-2027/05/25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4	11.00%
41-50岁	105	33.98%
31-40岁	107	34.63%
21-30岁	63	20.39%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30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1.29%
本科	44	14.24%
专科及以下	261	84.47%
合计	30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7	28.16%
生产人员	77	24.92%
销售人员	94	30.42%
研发人员	51	16.50%
合计	30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饶猛	4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东莞市虎门诚益水助剂加工厂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松柏有限监事；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松柏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	大专	-
2	董建斌	39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无固定期限	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威灵电机（美的）有限公司设备组储备干部；2009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8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饶猛	饶猛先生二十年来一直致力于 PCB 全制程药水开发，主导公司开发了水平沉铜装备及水平电锡设备，主持并参与了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的开发。现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曾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认定为高层次产业类人才，曾担任第四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董建斌	董建斌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 PCB 电镀设备研发与调试，在垂直电镀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水平电镀设备开发领域造诣较深。垂直电镀设备领域主要涵盖电铜、化铜、化镍金、电镍金、ABS 塑胶电镀等设备，全面完成从设备设计、制造到调试的全流程工作，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满足生产需求。水平电镀设备领域，主导水平沉铜&除胶渣、水平电铜、水平电锡、水平电解等设备的研发制造与调试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823,015	29.28%	9.12%
董建斌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2,475		0.09%
合计		13,855,490	29.28%	9.2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937.69	99.88%	33,313.62	99.75%	28,884.23	98.96%
1、PCB 电子化学品	4,842.01	97.94%	33,078.75	99.04%	28,434.02	97.42%
其中：线路图形系列	2,028.89	41.04%	13,111.53	39.26%	11,406.79	39.08%
基础原物料	1,228.75	24.86%	10,404.16	31.15%	7,328.68	25.11%
通用系列	722.62	14.62%	4,323.95	12.95%	4,041.15	13.85%
化学镀系列	444.24	8.99%	2,687.65	8.05%	3,154.67	10.81%
铜表面处理系列	312.58	6.32%	1,604.26	4.80%	1,441.78	4.94%
电镀系列	104.94	2.12%	947.21	2.84%	1,060.95	3.64%
2、PCB 设备及配件	-	-	7.33	0.02%	450.21	1.54%
3、其他	95.68	1.94%	227.54	0.68%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5.92	0.12%	84.35	0.25%	302.17	1.04%
合计	4,943.61	100.00%	33,397.97	100.00%	29,186.4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PCB 电子化学品应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制程，包括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铜表面处理、最终表面处理等。公司的客户群体为 PCB 生产企业，包括鹏鼎控股（002938.SZ）、沪电股份（002463.SZ）、景旺电子（603228.SH）、胜宏科技（300476.SZ）、崇达技术（002815.SZ）、兴森科技（002436.SZ）、奥士康（002913.SZ）、依顿电子（603328.SH）等多家国内 PCB 综合百强企业，亦包括 TTM 集团、名幸电子等海外知名 PCB 企业。PCB 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通讯电子、计算机、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2 月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659.03	13.33%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475.07	9.61%
3	TTM 集团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285.17	5.77%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277.47	5.61%
5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244.16	4.94%
	合计	-	-	1,940.90	39.26%
2024 年度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PCB 设备及配件	5,564.95	16.66%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2,882.50	8.63%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1,700.57	5.09%
4	TTM 集团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1,622.64	4.86%

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1,582.05	4.74%
合计		-	-	13,352.70	39.98%
2023 年度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PCB 设备及配件	4,534.09	15.53%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2,214.17	7.59%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1,437.24	4.92%
4	TTM 集团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1,425.23	4.88%
5	名幸电子	否	PCB 电子化学品	1,336.92	4.58%
合计		-	-	10,947.65	37.51%

注：（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森德科技有限公司，下同；（2）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下同；（3）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下同；（4）TTM 集团包括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惠州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下同；（5）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志超科技（遂宁）有限公司、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志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下同；（6）名幸电子包括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名幸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氯酸钠、过硫酸钠、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化工原料。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2 月					
1	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氯酸钠	372.56	12.84%
2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否	过硫酸钠	193.33	6.66%
3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各类基础化工原料	145.78	5.02%
4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否	各类基础化工原料	101.97	3.51%
5	东莞市鸿恒化工有限公司	否	各类基础化工原料	94.01	3.24%
合计		-	-	907.64	31.27%

2024 年度					
1	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氯酸钠	1,389.62	6.69%
2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否	过硫酸钠	1,204.54	5.80%
3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氯酸钠	1,082.93	5.21%
4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各类基础化工原料	1,032.22	4.97%
5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否	各类基础化工原料	833.98	4.01%
合计		-	-	5,543.28	26.68%
2023 年度					
1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各类基础化工原料	1,077.20	5.97%
2	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氯酸钠	859.19	4.76%
3	深圳市诚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各类基础化工原料	828.84	4.60%
4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否	过硫酸钠	793.94	4.40%
5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氯酸钠	727.73	4.04%
合计		-	-	4,286.90	23.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8,000.00	100.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61,240.30	100.00%
合计	-	-	8,000.00	100.00%	61,240.3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存在个别客户将货款转账至公司员工，并由公司员工将货款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情形，合计金额 61,240.30 元。

2024 年，公司存在零星使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与运输公司结束合作后，以现金形式收回

保证金 8,000.00 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或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35,800.00	100.00%	19,51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35,800.00	100.00%	19,51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 1.95 万元、3.58 万元及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现金付款的主要用途为现金支付员工开工红包、现金发放零星工资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所述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松柏科工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深环批【2006】102905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	松柏科工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深环宝备【2021】1627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3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科技电路新材料化学组合液生产及新智能设备和PP新材料生产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环建【2023】82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松柏科技电路新材料化学组合液生产及新智能设备和PP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上海富柏	年产8000吨表面处理剂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11】171号”《关于“年产8000吨表面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排污许可/登记证	许可/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松柏科工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41206516W001U	2022/01/17-2027/01/16
2	珠海松柏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5247703D001X	2024/02/02-2029/02/01
3	上海富柏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65680366632001W	2025/05/19-2030/05/18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涉及环保验收，公司历史上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情况
1	松柏科工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注）
2	上海富柏	年产8000吨表面处理剂项目	《关于“年产8000吨表面处理剂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4】18号）
3	松柏科工	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1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
4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科技电路新材料化学组合液生产及新智能设备和PP新材料生产项目	2024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五十三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单独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松柏科工存在 1 宗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依据	有效期
1	松柏科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61-25-Q1-0015-R2-M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2025/03/31-2028/03/30
2	松柏科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7069/A/0001/SM/ZH	IATF16949:2016	2024/11/09-2027/11/08
3	珠海松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061-24-Q1-0067-R0-M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2024/07/02-2027/07/01
4	珠海松柏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76228	IATF16949:2016	2025/06/24-2028/06/23
5	上海富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U24Q2GZ686782R4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4/06/24-2027/06/14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标准化的基础化学原料，包括氯酸钠、过硫酸钠、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化工原料。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以规范采购作业流程。对于标准产品，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如下：（1）市场部门出具销售计划；（2）生产部门出具生产计划；（3）物控部制定采购计划；（4）采购部门执行具体采购作业。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一般为1至7天。公司按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备货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公司设定安全库存的上限和下限，以避免积压风险和缺货风险。

由于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学原料，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主要选择与贸易商进行合作。公司制定《供应商管理程序》，规范供应商资格评核、选用和续用。新供应商经评估通过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对于生产型供应商，主要评估其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品质保证能力、作业环境等；对于贸易型供应商，主要评估其公司实力、经营资质、规模、内部管理能力、供货及时性、灵活性，售后服务等。对于确认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每年进行跟踪管理，考核其供应产品品质、供货及时性、安全管理等方面。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流程相对较短，主要包括领料、投料、搅拌、制程检验环节，整体生产周期较短。公司目前在珠海、上海、深圳3个地区设置生产基地。

公司市场部根据上月历史订单、当期突发新增订单以及客户评审表中客户每月产能需求等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按照销售计划，采用批量生产模式，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规范及要求》，规范和完善各单位安全生产的操作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1）生产任务下达：接到出货通知后，PMC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制作《生产作业指导书》；（2）领料与生产准备：生产人员根据《BOM用料清单》向仓库领用物料；（3）生产过程：生产人员按照《生产作业指导书》标准操作流程进行产品的生产；（4）

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 IPQC 进行质量检查和确认，确保产品质量；（5）成品检测：质量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6）入库与出货：包装好的成品入库，按计划出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结算方式包括计价、包线和寄售。公司下设华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以服务全国客户。

（1）计价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客户，并根据实际发货专用化学品的重量或体积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2）包线模式：PCB 产品的形状为方形，面积方便计算，同时 PCB 企业对生产线上的 PCB 订单均有面积统计，可为双方的准确结算提供数据基础。因此，采取“包线”的结算方式是 PCB 行业普遍结算方式之一，即 PCB 企业将该生产制程中某一工序或工段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委托给一家 PCB 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该供应商负责提供该工序的全部专用化学品和技术指导服务，保障该工序的稳定运行及产品的质量合格，PCB 企业以产出的产品面积乘以约定单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在包线模式下，公司派驻技术工程师在客户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公司的化学沉铜、铜表面处理等产品主要以该模式与客户进行结算。

（3）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发货至客户仓库处，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定期对账结算。产品出库时按照 ERP 系统中备料单自动生成调拨单，通过调拨单将产品转移至客户收货的仓库，由客户将收货的情况录入其 VMI 管理系统；销售部门与客户对账并确认产品的消耗明细，财务部门从 ERP 系统 VMI 仓产品转成销售出库，月末和年末财务部门组织盘点确认 VMI 仓的库存情况。

4、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源于主营产品销售。公司依托先进技术水平、稳定产品品质及优质配套服务等核心优势持续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公司多年来深耕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已积累多元化的产品配方与技术路线，形成完善的产品系列矩阵及平台化技术体系。

针对下游 PCB 客户在产品类型、技术路线及设备型号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凭借长期沉淀的产品资源库，优先通过现有产品体系进行匹配验证，并基于客户实际需求场景动态调试优化，实现对客户差异化需求的高效响应，在此过程中不仅持续强化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与行业理解能力，更实现了技术迭代与收入增长良性循环。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与技术创新，凭借对 PCB 行业的深度理解，不断优化调整现有产品，并拓展业务至 PCB 湿制程设备领域。凭借在 PCB 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

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近年来，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高速印制板用涂/镀层测试方法》《通信用关键材料环境可靠性试验设计指南》2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作为企业代表参与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的高校教材《试验设计方法在印制电路制造中的应用》评审工作；公司在国家核心期刊《印制电路资讯》发表《适用于高精密切印制电路的低贾凡尼化学镀银药水》专题论文，推动行业技术能力提升。目前，公司共取得专利84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

2016年，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了“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协会”。2020年，公司获得湖南省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度技术创新奖”。2021年，广东省印制电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共同评选PCB最佳贡献产品，公司的退锡镀锡液产品获得最佳产品贡献奖。2023年，公司的高效印制电路水平沉铜设备项目通过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成果的整体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1、产品与技术创新

为解决PCB镀锡、退锡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在业内率先实现可循环退锡、镀锡工艺，并研发相应的设备和化学品。2018年起相关产品正式大规模投入生产。该技术实现了PCB退锡、镀锡工业废水环保在线回收利用，相关设备投入成本较低，工业废水直接再生使用且低污染，运营成本更低，有价资源再生后可立即回收或再使用，同时避免了运输风险。

PCB配套设备领域，公司开发了沉铜和电镀锡制程的先进设备，以确保化学药水性能得到有效的发挥。水平沉铜设备方面，为实现高效沉铜，公司发明了太阳轮浸泡装置，大幅缩短了生产段的长度；公司发明了微孔电镀水刀，可使沉铜工艺超过16:1的高纵横比。公司研发的水平沉铜设备搭配公司自主开发的沉铜系列药水，可大幅降低水平沉铜综合生产成本30%以上。

2、研发模式创新

不同于传统的研发模式，公司针对全制程药水数量多，应用场景复杂的特点，通过定制研发软件系统开展了研发的数字化与智能化，通过系统收集材料性能数据、实验室小试数据、中试数据、公共文献数据、产品现场数据等多场景数据构建数据库，建立AI模型，进行配方优化，再通过实验室实际实验对比，更进一步优化和升级产品。做到了节约大量人力物力，并能够有效提高研发效率。更进一步的通过数字化与智能化研发，打造公司的底层技术，技术中台和产品体系，能够根据应用场景不同，高效和快速适应市场需求。

3、生产创新

松柏科工目前全面掌握了PCB制造流程中的化学品供应环节，提供丰富多样的药水和化学原料。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成功构建了自动加料和自动装灌系统，确保了料号的精确性和产品质

量的精准度。松柏科工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对客户药水使用量的实时监控，确保了及时补充和精确控制，从而有效降低了人力和物流成本。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4	-
2	其中：发明专利	33	-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9.50 万元、1,620.94 万元和 22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85%和 4.49%。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分子基材沉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0.24	33.38	34.13
水平沉铜生产线和活化钯药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2.51
线路板用高速高蚀刻因子酸性蚀刻添加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9.74

提升锡处理量的退锡水配方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3.03
高速高蚀刻因子碱性蚀刻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8.33
高精密水平通孔和填孔电镀铜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9.66
基于 MCU 实现的大电流多相同步整流设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39
无贵金属化学镀镍用活化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9.50
水平沉铜&除胶渣生产线和配方药水优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9	84.09
循环过滤离心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6.52
水平沉铜除胶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43	193.69	66.09
柔性线路板制程用微蚀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3.60
COF 载带制程正性光刻胶显影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0.46	30.90
耐腐蚀型超声波液位计及数据监控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6.26	13.67
柔性线路板制程用去膜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7.91
干湿膜显影槽通用酸性清槽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85	50.52
固体溶解搅拌槽研发	自主研发	-	4.05	9.51
高频高速基材的低粗糙度铜箔棕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0.61	93.90
半导体正性光刻胶剥离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8.30	83.23
太阳轮辐射条表面清洁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	19.26	2.00
可循环退锡镀锡液配方的优化	自主研发	-	-	82.55
硫酸铜回收体系安定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12	47.65
水平电锡褪锡药水智能循环使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5	73.37	53.70
阴阳极超微距薄膜电镀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59	77.78
POFV 工艺胶体钨钝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0.04	-
环保型低氨氮 COD 去膜液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3	31.84	-
陶瓷板特殊合金蚀刻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2	35.86	-
新型精细线路铜表面键合剂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8.45	86.13	-
高精密细线路酸性蚀刻添加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0.10	10.96	-
载板用镍钯金药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6	25.93	-
环保退镀锡药水配方与成本优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3	66.50	-
大型储存槽、原料槽液位监控和报警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33	-
MMA 丙烯酸结构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0.14	-	-
自动化电镀线生产与监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0.43	6.58	-
新能源汽车、空调工厂用清洗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3	43.23	-

电镀镍光泽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0.67	24.90	-
氮化铝陶瓷基材去膜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32	-
水平电泳镀膜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67	0.57
小孔径 FPC 软板剥膜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3	45.86	-
特用化学品生产与监控系统智能优化升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22	-
软板微蚀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8.94	-
电子电路载板电镀铜互连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5	0.72	-
载板用 ABF/BT 沉铜前处理除胶药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90	-
水平电铜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64	151.41	-
化学镍金用除钯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7.36	-
水平电解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35	-
软板用化学镍金药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3	41.60	-
环保型低总氮硫酸型退锡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84	-
有机导电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4	13.43	-
脱脂抗氧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8	35.31	-
高纵横比电镀锡添加剂配方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2	42.83	-
金面抗氧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0.47	39.52	-
耐大电流无阳极泥 VCP 镀铜光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4	21.74	-
不锈钢蚀刻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9	0.09	-
高纵横比电镀铜添加剂配方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	14.76	-
选择性化金去膜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0.92	3.08	-
无氨氮化学镍金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0	66.26	-
金面清洗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0.29	0.55	-
钢网清洗剂研发	自主研发	1.34	0.60	-
铝脱脂中和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0	6.30	-
PCBA 水基清洗剂研发	自主研发	0.84	-	-
水平 PP 胶片清洗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	0.66	-
玻璃蒙砂液研发	自主研发	1.79	-	-
载板去膜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8	9.26	-
碳氢清洗剂研发	自主研发	2.97	15.20	-
NBF 材料沉铜药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7	3.16	-
铜镍锡复合电镀槽液中贵金属钯选择性提取和综合回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4	16.87	-
真空蚀刻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63	2.81	-
玻璃基板用沉铜药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6	44.71	-
马氏体钢网微蚀刻液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21	-	-
低氨氮中粗化药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3	-	-
软板用 VCP 电镀铜药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3	-	-
无卤素专用环保绿漆剥除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30	-	-
薄膜电路用溅射前清洗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8	-	-
低氨氮具有防氧化效果的剥膜液研发	自主研发	0.26	-	-

龙门沉厚铜药水研发	自主研发	20.66	-	-
低蚀铜高负载溶锡量褪锡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1	-	-
合计	-	221.74	1,620.94	1,309.5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9%	4.85%	4.4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水平沉铜除胶生产线项目开发

2022年10月，珠海松柏与江西东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期限至2024年12月30日。合同约定该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珠海松柏所有。

(2) 高频高速基材的低粗糙度铜箔棕化技术开发

2023年3月，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12月15日。合同约定该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3) 半导体正性光刻胶显影液测试装备开发

2023年11月，上海富柏与河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同约定该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上海富柏所有。

(4) 半导体正性光刻胶显影液测试装备技术改进

2024年6月，上海富柏与河南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合同约定该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上海富柏所有。

(5) 电子电路载板电镀铜互连技术开发

2024年9月，珠海松柏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合同约定该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珠海松柏所有。

(6) 新型精细线路铜表面键合剂研制与应用

2024年9月，上海富柏与上海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合同约定该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上海富柏所有。

(7) 铜镍锡复合电镀槽液中贵金属钯选择性提取和综合回收技术开发

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期限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合同约定该研究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22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该证书有效期已于2025年6月届满，现处于复核过程中；</p> <p>2、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926），有效期三年；</p> <p>3、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11月4日发布的《深圳市2024年第八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结构以 PCB 电子化学品为主，报告期内，PCB 电子化学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7%以上。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及行业结构调整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工业行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定与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对生产企业日常排放进行监督、监测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与生产有关的标准，对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进行监督、检测等

5	国家应急管理部	制订行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
6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件（片式元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年12月	“封装基板用电子化学品-闪蚀药水”属于“关键战略材料”之“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
3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年6月	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推进国产电子化学品在半导体、大型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推动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原材料与终端产品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合作，降低关键材料的对外依存度，增强重点应用领域的安全可控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作为制造业的基础原材料，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将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鼓励 PCB 电子化学品的发展，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公司所属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CB 电子化学品系 PCB 生产制作中的必备原材料，PCB 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最终表面处理、铜表面处理等关键工艺制程均对 PCB 电子化学品有大量的需求。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材料，包括硫酸、盐酸、氯酸钠、过硫酸钠等，其直接下游为 PCB 生产厂商。PCB 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通讯电子、计算机、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

(2)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PCB 技术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随后在日本、欧洲等地区逐步开始发展。PCB 电子

化学品的研究和生产由国际化工巨头主导，如安美特、杜邦、麦德美爱法等，这些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和专利壁垒，长期垄断高端市场。

中国大陆 PCB 产业在 2000 年后因全球产业转移开始快速发展，但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国内企业最初以技术门槛较低的产品切入市场，主攻普通双面板和多层板需求，高端化学品仍依赖进口。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受到下列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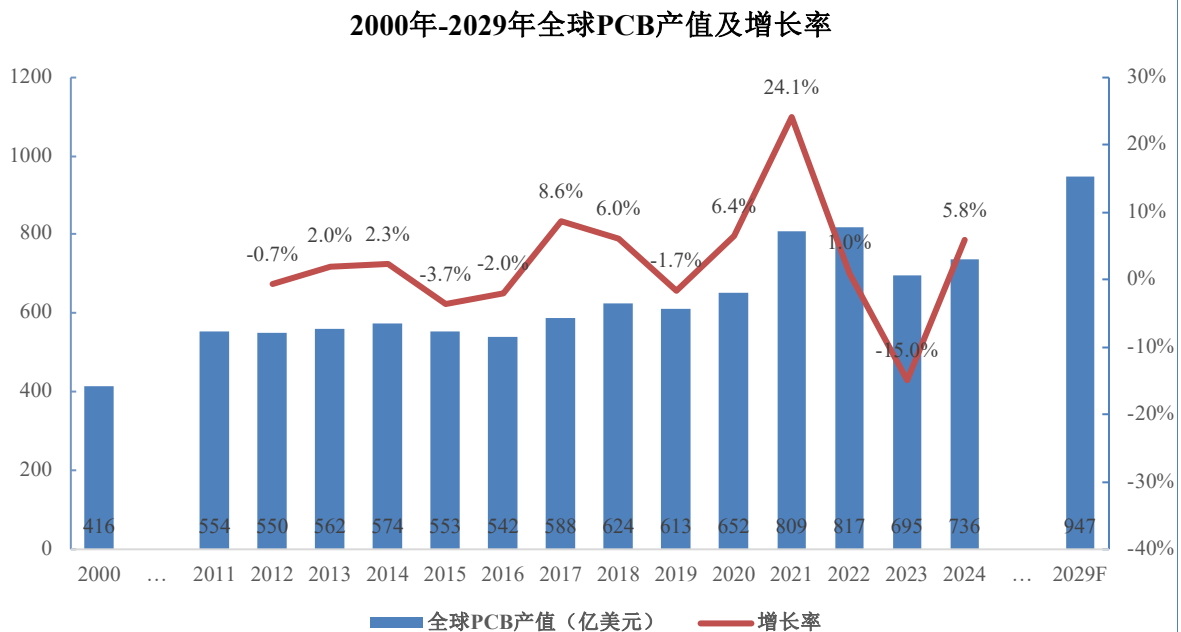
1) PCB 产值的变动直接影响 PCB 电子化学品的需求

PCB 电子化学品是 PCB 生产制作中必备的材料之一，受到下游 PCB 产值变化的直接影响。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 PCB 产值由 613.4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817.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4%；2023 年，全球 PCB 产值受宏观经济影响存在明显下滑。

根据 PrismaMark 报告，2024 年全球 PCB 行业呈现结构分化的弱复苏态势。2024 年，手机、电器等产品的销量出现大幅增长，设备使用的 PCB 需求也在增加。随着库存调整完成和 AI 应用加速，PCB 市场有望恢复增长，并进入新的增长周期。

根据 PrismaMark 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的报告，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重回增长，全年产值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预计 202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将达到 946.6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5.2%。

全球 PCB 产值及增长率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PrismaMark

近年来，PCB 市场的波动受到以下因素驱动：

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

PCB 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市场需求。

2019 年由于宏观经济表现疲软地缘政治影响等原因，全球 PCB 总产值为 613.11 亿美元，较上年小幅下降 1.7%。2020 年，居家办公、居家学习等场景刺激了数据中心、云计算、网络通讯、个人电脑等需求，以及 2020 年下半年汽车生产及需求逐步恢复，带动 PCB 需求回暖。根据 Prisma 统计，2021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为 809.20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24.1%。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2022 年全球 GDP 增长 3.4%，相比 2021 年全球 GDP 增速 6.2%有所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3.0%，相比 202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8.4%有所放缓。2022 年，在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加深，全球处于去库存化状态，短期内，全球及中国大陆消费电子、个人计算机、5G 通讯领域 PCB 需求呈现疲态。2022 年，受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疲软及终端客户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全球 PCB 总产值 817.41 亿美元，较 2021 年增幅为 1.0%，增速有所放缓，而中国大陆 PCB 产值出现下降，降幅为 1.4%。2023 年，全球 PCB 市场因去库存压力和加息导致需求疲软，市场规模缩减。据 Prisma 统计，2023 年全球 PCB 产值 695.17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滑 15.0%。

②下游应用领域变动的的影响：

PCB 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通讯电子、计算机、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航天航空、医疗器械、工业控制等领域。PCB 市场受下游各市场增长的驱动，并受各个应用领域技术进步的影响。

A. 服务器及数据中心

因人工智能带来巨大的算力需求，以 AI 服务器为代表的高端服务器市场需求激增，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相关 PCB 已成为表现最好、增速最快的赛道。根据 Prisma 数据，2024 年全球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相关 PCB 产值约 109.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1%。预计 2029 年全球服务器及数据中心领域 PCB 产值将达到 189.2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11.6%。

B. 通讯电子

PCB 下游的通讯电子市场主要包括手机、基站、路由器和交换机等产品类别。受益于 5G 基站建设以及智能机复苏，通讯电子 PCB 市场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保持持续增长。根据 Prisma 数据，2024 年全球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为 232.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预计 2029 年全球通

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将达到 292.92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4.8%。

C. 汽车电子

在汽车中，PCB 主要用于辅助驾驶、车载通讯、电动控制等，在传统燃油车中，PCB 平均用量为 1 平米，高端车型用量在 2-3 平米，单车 PCB 价值量大约 500-600 元。在新能源车中，由于新增了 BMS、MCU 等，PCB 使用面积增加至 3-5 平米，相比于传统燃油车大幅提升，单车 PCB 价值量超过 2,000 元。受益于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汽车 PCB 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PrismaMark 数据，2024 年全球汽车电子领域 PCB 产值为 118.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预计 2029 年全球汽车电子领域 PCB 产值将达到 112.05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4.0%。

2) 中国大陆 PCB 产能扩大促进 PCB 电子化学品市场扩大

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 PCB 产值由 329.42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435.5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5%。中国 PCB 产值占全球 PCB 产值已多年稳定在 50% 以上，是全球最大的 PCB 制造国家。预计 2029 年中国 PCB 产值将达到 497.04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 3.8%。近年来，中国 PCB 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9F
中国	329.42	350.09	441.50	435.53	377.94	412.13	497.04
增长率	-	6.3%	26.1%	-1.4%	-13.2%	9.0%	-
占全球产值比例	53.7%	53.7%	54.6%	53.3%	54.4%	56.0%	52.5%

数据来源：PrismaMark

目前，中国大陆产出的 PCB 产品中仍有较多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因此内资 PCB 公司正在不断扩大高频高速板、HDI、软硬结合板、类载板、载板高端 PCB 的产能。随着中国大陆 PCB 企业在经营规模、技术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未来高端 PCB 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促进国内高端 PCB 电子化学品市场扩大。

3) 贸易摩擦促使高端 PCB 电子化学品国产化进程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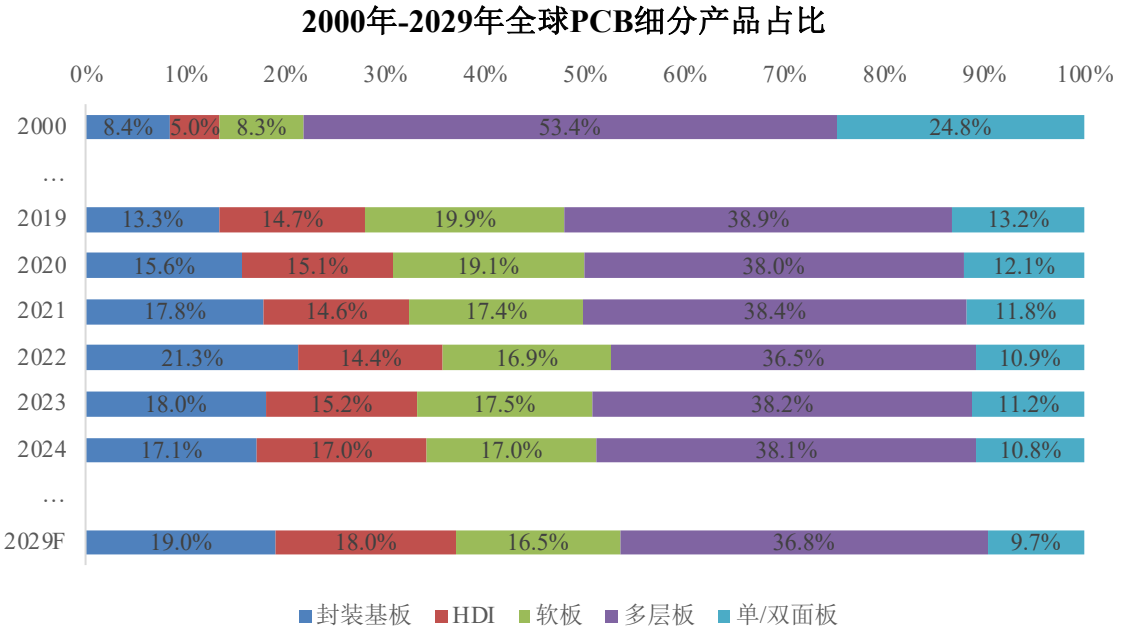
2018 年以来贸易摩擦增多，美国将中国部分高科技企业纳入实体名单，并对部分产品加征关税。贸易摩擦促使国内企业提高对核心技术重视程度，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关键技术自主研发进程。国家提高对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

由于 PCB 电子化学品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高端 PCB 制造使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长期被安美特、杜邦和 JCU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受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高科技企业积极推动上游供应链核心原材料“国产化”，保障自身产业链安全。国内企业转向国产核心原材料促使上游供应链企业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改革创新，加快国产化进程步伐，这也为国内 PCB 电子化学

品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 PCB 电子化学品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的日趋成熟，未来国产化进程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的国内优势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4) PCB 生产需求推动专用电子化学品更新换代

随着下游产业的更迭，PCB 的产品结构和制造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从产品结构方面，电子产品对 PCB 的高密度化要求更为突出，预计 2025 年至 2029 年，封装基板、HDI 板的增长将快于其他品类。根据 Prismark 统计，近年来全球 PCB 细分产品的占比如下：



从制造工艺方面，为实现更细线路、薄板、高密度等要求，PCB 生产企业对 PCB 电子化学品提出了新的需求。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美洲、欧洲和日本率先开始 PCB 电子化学品的研究和生产，其中安美特、杜邦、麦德美爱法、超特、JCU 等国际知名厂商较早地进入了中国市场，依靠其丰富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在高端市场处于支配地位。中国大陆 PCB 电子化学品起步较晚，大多数 PCB 电子化学品企业的技术和服务水平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

近年来，中国大陆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招聘高学历人才、建立研发中心，有效地提升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部分企业通过与 PCB 厂商深度合作，对配方及生产工艺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良，并掌握了自主专利及核心配方，成功切入各主流 PCB 厂商，加快国产化进程步伐。

由于下游 PCB 厂商相对分散, PCB 专用化学品同样呈现集中度较低的竞争格局。根据 CPCA 数据, 2022 年中国大陆 PCB 化学品市场规模约为 129 亿, 而前十大企业专用化学品营业收入合计为 53.96 亿元, 据此计算前十大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0%, 行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 PCB 电子化学品市场参与者中, 外资及台资企业主要包括安美特、杜邦、麦德美爱法、超特、JCU、上村工业等; 除公司外, 内资企业参与者主要有光华科技、三孚新科、创智芯联、天承科技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以来深耕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 产品矩阵丰富, 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及用户口碑。根据 CPCA 发布的《2024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 综合 PCB 企业榜单前 50 名中, 公司客户数量占比约 76%。根据 CPCA 发布的历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 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专用化学品主要企业前十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系列丰富

PCB 电子化学品品类繁多, 国内大多数公司由于技术积累时间有限, 产品系列较为单一, 仅具备供应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的能力。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 并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客户端经验, 现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产品覆盖 PCB 制造的全流程, 包括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铜面处理、最终表面处理等关键制程, 是国内较早开展 PCB 全制程电子化学品生产业务的供应商之一。

(2) 配套设备优势

PCB 化学品在客户生产线使用的过程中, 需结合客户的设备和工艺, 调整产品的配方。国内多数竞争对手受限于研发能力, 仅能提供 PCB 生产所需的化学品。公司自研 PCB 设备, 与公司生产的 PCB 电子化学品配套使用,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 PCB 设备与化学品配套的方式, 公司积累了 PCB 工艺改善相关的实操经验, 得以更好地为客户生产特定的 PCB 提供解决方案。配套设备为公司拓展了新的业务方向, 同时使公司与客户达成更深度的绑定, 增加了客户黏性。

(3) 客户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获得多个 PCB 百强客户认可, 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根据 CPCA 发布的《2024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 综合 PCB 企业榜单前 50 名中, 公司客户数量占比约 76%。

公司与众多下游优质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拓展各品类的 PCB 电子化学品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技术积累劣势

同行业的竞争对手中，安美特、杜邦、麦德美爱法等外资企业具有 100 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成果和产业经验非常丰富，技术及专利体系较为完善。虽然公司近年来在产品性能、配方工艺等方面逐渐与国际知名品牌靠齐，但技术积累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劣势。

(2) 资金劣势

安美特、杜邦、麦德美爱法、JCU 等外资企业多为上市公司，国内同行业公司光华科技、天承科技、三孚新科也已经上市，其资金实力雄厚，在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设备配置等方面可以投入大量资源，支撑其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丰富且成本较低。与之相比，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民营企业，银行授信额度有限，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成本较高。

(3) 品牌劣势

安美特、杜邦、麦德美爱法等外资企业已创立超过百年，在国际上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若考虑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公司与其相比存在劣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成立 20 余年以来，坚持以技术为核心，市场为引领，人才为基石，品质为生命的经营理念。通过多年持续创新、体系提升、人才引进、品质保证，打造了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全制程药水及智能装备服务商。目前公司在退镀锡液、酸性蚀刻液取得市场占有率第一，在水平沉铜设备、水平电锡、水平电镀铜成套设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取得了行业认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未来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引进与储备，在全制程药水、PCB 智能装备、高分子胶黏剂等方面持续发力，夯实公司技术基础、构建公司产品矩阵、打造行业领先的集材料、装备、工艺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经营计划具体如下：

(一) 清晰产品矩阵，聚焦高端客户，开拓增量市场

目前公司全制程电子化学品，合理规划产品矩阵，进一步扩大高端产品比例，通过重新梳理

产品体系，提升产品性能。聚焦于行业龙头客户需求，大力整合资源，在载板、新能源、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龙头企业和高端客户在新需求，新产品和新装备上发力，从而提升自身技术发展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在新型增量市场占有一席之地，避免红海竞争，达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新型材料，强化优质产品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每年投入专项经费开展实验室建设，引进高端设备及高端人才。将实验室打造成国家有影响力的电子化学品及 PCB 装备工程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积极开展新型高分子材料开发，打造高质量、高利润、高性能明星产品，为企业提供较高利润。

（三）拓展国际贸易，穿透产业供应，提升行业作用

结合电子产业转移的趋势，大力拓展国际贸易，为国内产业转移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努力满足电子电路行业在一带一路等国家的产业转移需求；整合国内的供应链，为出海的龙头企业解决产品就地服务的痛点问题。

（四）打造人才团队，夯实底层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合理搭建研发人才队伍，有序引进高端人才，尤其着力对硕士以上学历人员的培养和专家型人才的引进，拓展专业层次。整体科学规划专业方向，在高分子材料、化学合成、数字化建模底层技术和专业方面积极投入，引进科研管理体系和产品周期开发系统等开发理念，积极改变行业现有技术和产业生态，为行业技术发展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会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会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饶猛、董事宁秋方、独立董事辛国胜组成，其中饶猛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辛国胜、独立董事李建国、董事长饶猛组成，其中辛国胜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建国、独立董事辛国胜、董事长饶猛组成，其中李建国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同时保留审计委员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会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既定的内控制度履行职责。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9月1日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松柏有限	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罚款	7.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1日，松柏有限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深宝）应急罚（2023）5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松柏有限的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存放在厂房外路边），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其处以罚款70,000.00元。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法律依据如下：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和问题进行整改，并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缴纳罚款，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相关许可证处罚的加重处罚情节；

2、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3031的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上5T以下的，处6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5T以上10T以下的，处7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10T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9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由上述法规可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属于中档裁量基准范围。

3、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公司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事项和问题进行整改，并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缴纳罚款。

2024年12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核查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认为：“目前，在安全生产领域，现行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中，没有关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规定，也没有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因此，无法认定深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上述处罚事项和问题进行了针对性地整改并已及时缴纳罚款，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
----	------	------	------	---------

				控制人的 持股比例
1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机械销售；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办公服务；包装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农产品种植	60.00%
2	丰和创投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平台	70.00%
3	合众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员工持股平台	22.41%
4	岩柏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平台	25.00%
5	川柏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平台	0.02%
6	银柏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员工持股平台	0.04%
7	深圳市壺鑫科技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节能环保科技创投；投资兴办实业。	未实际经营	21.27%

8	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休闲观光活动；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文旅业务	60.00%
---	-----------------	--	------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 2月28 日	2024年 12月31 日	2023年 12月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金	-	844.97	830.28	否	是
饶猛	实际控制人	资金	78.19	77.84	55.66	否	是
总计	-	-	78.19	922.81	885.93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四川松柏、饶猛已将资金占用款及相应利息归还至公司，解除了资金占用行为。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提供制度保证。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3,823,015	29.28%	9.12%
2	张艳	财务中心总监助理	与饶猛为夫妻关系	1,045,710	-	2.90%

3	巫皆国	化工产品中心经理	饶猛大姐的配偶	44,136	-	0.12%
4	罗启江	化工产品中心生产经理	饶猛二姐的配偶	389,417	0.17%	0.91%
5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97,200	10.47%	2.30%
6	官儒文	监事会主席	监事	64,073	-	0.18%
7	江坦	监事	监事	10,005	-	0.03%
8	张琴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21,039	-	0.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丰和创投	执行董事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众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岩柏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银柏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川柏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阳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垚鑫科技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宣汉望月岭民宿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山城饭店（已吊销）	经营者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承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圆柏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长恩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谷雨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总经理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长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已吊销）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李建国	独立董事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否
李建国	独立董事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建国	独立董事	南宁安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建国	独立董事	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何宇俊	董事	深圳市清柔科	执行董事、总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刘少平	财务总监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少平	财务总监	维骑时代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少平	财务总监	深圳市圣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丰和创投	7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众合伙	22.4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岩柏合伙	25.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银柏合伙	0.0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川柏合伙	0.02%	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阳合伙	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垚鑫科技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0.00%	农产品种植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文旅业务	否	否
饶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宣汉县佳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0%	农产品养殖、种植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	农产品种植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众合伙	7.5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岩柏合伙	26.74%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承业合伙	5.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	银柏合伙	17.9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川柏合伙	7.36%	持股平台	否	否
宁秋方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圆柏合伙	17.9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方基创 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3%	创业投资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广东中能医疗 装备有限公司	4.19%	医疗器械 业务	否	否
辛国胜	独立董事	东莞市胜达敷 铜板有限公司 （已吊销）	33.00%	-	否	否
何宇俊	董事	深圳市清柔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传感器的 研发和相 关技术服 务	否	否
何宇俊	董事	深圳市清能智 科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29%	已于2022 年5月被 吊销	否	否
官儒文	监事会主 席	深圳市垚鑫科 技创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	无实际业 务	否	否
官儒文	监事会主 席	承业合伙	2.32%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官儒文	监事会主 席	合众合伙	1.94%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江坦	监事	合众合伙	0.4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张琴	职工代表 监事	深圳市垚鑫科 技创投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67%	无实际业 务	否	否
张琴	职工代表 监事	承业合伙	1.1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张琴	职工代表 监事	合众合伙	0.4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张琴	职工代表 监事	馥锦（深圳）贸 易有限公司	100.00%	日用百货 及电子产 品销售	否	否
刘少平	财务总监	共青城浩洋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87%	私募基金	否	否
刘少平	财务总监	深圳维骑兄弟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8%	电池租赁 项目投资	否	否
刘少平	财务总监	嘉兴超摩芯望 未来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41%	私募基金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宁秋方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改时聘任
倪亚金	-	新任	董事	股改时聘任
辛国胜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时聘任
李建国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时聘任
官儒文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时聘任
江坦	-	新任	监事	股改时聘任
张琴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改时聘任
董兴成	监事	离任	-	股改时离任
李仁兴	财务总监	离任	-	岗位调整
刘少平	-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倪亚金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何宇俊	-	新任	董事	股东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1,206.48	6,266,440.93	8,366,172.1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	10.10	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981,407.55	16,272,374.70	18,366,293.19
应收账款	155,268,486.01	161,970,437.38	144,562,176.38
应收款项融资	14,613,455.97	10,997,128.80	23,707,543.05
预付款项	1,415,213.09	1,776,521.61	767,149.0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77,047.97	6,759,324.35	7,952,95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8,525,281.13	28,412,246.21	21,843,610.4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4,582.36	2,026,800.04	1,536,768.05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08.50	2,766,530.63	3,132,659.27
流动资产合计	227,333,599.16	237,247,814.75	230,235,338.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307,826.84	1,427,745.79	2,344,655.03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717,018.04	94,486,531.08	97,377,603.53
在建工程	1,452,461.05	1,347,296.43	74,48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688,709.53	8,467,043.00	8,817,150.22
无形资产	4,982,012.66	5,056,723.69	4,972,122.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45,593.99	1,232,536.11	146,2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7,768.16	5,239,136.41	4,365,67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7,159.64	3,627,052.64	503,29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48,549.91	120,884,065.15	118,601,201.37
资产总计	346,582,149.07	358,131,879.90	348,836,53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60,792.96	63,949,523.06	62,849,290.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20,319,574.05
应付账款	53,414,622.48	54,599,925.37	55,342,967.9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8,966.02	75,045.83	89,43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29,006.56	3,989,775.23	3,196,604.35
应交税费	3,304,735.50	2,993,875.65	3,003,530.86
其他应付款	8,155,185.54	10,018,358.63	5,711,683.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0,166.31	10,453,311.75	13,815,911.34
其他流动负债	10,709,088.75	14,593,046.28	14,868,009.09
流动负债合计	143,912,564.12	160,672,861.80	179,197,007.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48,891,053.19	49,091,053.19	34,170,609.4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498,446.17	5,262,784.31	6,189,003.2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89,499.36	54,353,837.50	40,359,612.68
负债合计	197,302,063.48	215,026,699.30	219,556,62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7,025,973.41	57,023,320.82	57,007,405.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41,554.71	3,341,554.71	2,295,119.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0,933,938.30	44,843,408.90	32,232,8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01,466.42	141,208,284.43	127,535,324.43
少数股东权益	1,978,619.17	1,896,896.17	1,744,59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80,085.59	143,105,180.60	129,279,91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582,149.07	358,131,879.90	348,836,539.7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436,055.14	333,979,702.31	291,864,069.08
其中：营业收入	49,436,055.14	333,979,702.31	291,864,069.0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6,018,030.44	305,594,310.38	265,565,955.48
其中：营业成本	33,212,032.84	225,551,772.94	200,455,245.0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50,352.99	2,261,987.91	1,618,397.28
销售费用	4,570,458.56	29,059,039.07	21,340,661.51
管理费用	4,985,511.66	28,890,016.17	24,549,324.65
研发费用	2,217,422.40	16,209,359.67	13,094,994.22
财务费用	682,251.99	3,622,134.62	4,507,332.79
其中：利息收入	35,247.10	390,408.43	354,909.36
利息费用	707,752.69	3,959,088.75	4,678,149.47
加：其他收益	137,452.46	1,892,570.90	2,371,08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6,161.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0.10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729,158.35	-4,331,329.27	-2,849,309.10
资产减值损失	-324,996.76	-2,121,954.56	-870,244.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557.41	-7,31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9,638.75	23,407,075.35	24,942,329.01
加: 营业外收入	-	197.15	68,535.39
减: 营业外支出	238,317.53	196,168.51	334,87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1,321.22	23,211,103.99	24,675,993.60
减: 所得税费用	549,068.82	4,401,758.06	2,391,08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2,252.40	18,809,345.93	22,284,906.9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72,252.40	18,809,345.93	22,284,906.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0,529.40	18,657,044.47	22,078,131.93
2. 少数股东损益	81,723.00	152,301.46	206,77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2,252.40	18,809,345.93	22,284,9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0,529.40	18,657,044.47	22,078,13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23.00	152,301.46	206,775.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2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2	0.6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43,294.20	217,598,535.97	165,275,22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859.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84.22	5,400,914.53	3,389,48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8,178.42	223,023,310.38	168,664,70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7,195.74	112,021,963.73	87,573,80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3,966.95	49,349,427.80	43,783,72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176.32	21,064,319.27	22,945,56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925.17	23,522,505.51	15,536,49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2,264.18	205,958,216.31	169,839,5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914.24	17,065,094.07	-1,174,88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94.69	40,48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327.46	100,000.00	3,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6,327.46	106,194.69	3,630,48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307.75	14,483,460.48	17,107,33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233.43	2,211,1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07.75	14,687,693.91	19,318,48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019.71	-14,581,499.22	-15,688,00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12,100,000.00	77,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4,166.67	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14,254,166.67	79,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3,000.00	100,061,432.42	55,795,23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349.17	9,412,533.30	4,361,39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037.53	5,947,455.78	6,303,90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8,386.70	115,421,421.50	66,460,54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8,386.70	-1,167,254.83	13,129,45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30	21,033.12	-3,84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765.55	1,337,373.14	-3,737,26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4,227.14	4,476,854.00	8,214,12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8,992.69	5,814,227.14	4,476,854.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367.58	3,677,584.36	4,786,1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	10.10	1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52,520.54	10,580,055.37	14,575,025.63
应收账款	106,303,035.37	110,544,832.71	105,213,090.25
应收款项融资	7,470,047.34	4,815,513.61	18,731,289.80
预付款项	590,700.01	427,142.97	459,800.13
其他应收款	77,318,956.12	76,630,670.89	62,821,605.43
存货	6,222,079.00	6,301,148.85	10,820,175.6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7,881.15	583,764.50	191,297.03
流动资产合计	210,528,597.21	213,560,723.36	217,598,460.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551,533.76	40,551,533.76	40,551,53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6,360.34	1,846,425.19	2,109,069.3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929,422.75	5,377,981.32	6,568,187.72
无形资产	473,063.05	529,834.12	337,592.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5,314.89	661,719.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288.69	1,235,613.12	1,016,63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2,668.79	2,522,668.79	309,18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67,652.27	52,725,776.10	50,892,201.13
资产总计	262,596,249.48	266,286,499.46	268,490,66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56,959.63	58,944,252.23	57,843,94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6,480,224.49

应付账款	19,747,160.80	17,227,746.33	30,104,075.8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235.42	64,525.48	81,040.43
应付职工薪酬	2,293,276.96	2,483,404.12	2,096,516.53
应交税费	766,107.71	532,710.21	961,103.99
其他应付款	28,014,362.22	26,678,793.57	17,600,963.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3,241.26	3,367,933.98	7,325,591.20
其他流动负债	8,470,440.79	9,018,149.92	11,262,676.17
流动负债合计	111,707,784.79	118,317,515.84	143,756,13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85,000.00	18,685,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390,205.83	3,753,890.87	4,684,705.9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5,205.83	22,438,890.87	4,684,705.94
负债合计	133,582,990.62	140,756,406.71	148,440,84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7,572,902.30	77,570,249.71	77,554,334.1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95,984.30	1,695,984.30	649,548.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744,372.26	10,263,858.74	5,845,93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13,258.86	125,530,092.75	120,049,82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596,249.48	266,286,499.46	268,490,661.8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13,040.22	173,164,150.09	181,233,741.78
减：营业成本	17,233,268.77	113,969,719.72	127,051,261.49
税金及附加	157,912.03	974,486.97	1,157,330.62
销售费用	2,430,602.07	16,389,385.21	12,359,439.20
管理费用	2,472,274.81	15,939,568.56	13,824,268.96

研发费用	1,200,431.35	8,289,749.99	8,128,912.00
财务费用	434,357.80	2,370,526.43	2,122,682.79
其中：利息收入	15,801.13	190,339.66	252,641.14
利息费用	446,062.57	2,533,164.87	2,258,231.27
加：其他收益	95,893.55	999,708.42	1,880,43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6,161.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10	-
信用减值损失	1,988,184.94	-2,712,138.65	-940,073.29
资产减值损失	-79,034.20	-1,276,511.07	-822,73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4.2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9,237.68	11,756,395.09	16,707,477.47
加：营业外收入	-	0.97	0.56
减：营业外支出	106,115.50	142,830.03	333,90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3,122.18	11,613,566.03	16,373,576.40
减：所得税费用	102,608.66	1,149,209.15	1,536,35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0,513.52	10,464,356.88	14,837,219.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80,513.52	10,464,356.88	14,837,219.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0,513.52	10,464,356.88	14,837,219.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8,738.36	103,512,394.46	89,932,99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386.91	53,933,954.02	30,994,32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9,125.27	157,446,348.48	120,927,31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2,313.79	43,592,563.94	37,315,86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428.63	31,142,678.06	29,550,96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535.29	10,801,728.47	14,917,04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9,103.72	72,141,401.14	58,341,4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5,381.43	157,678,371.61	140,125,3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743.84	-232,023.13	-19,197,98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443.47	100,000.00	3,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2,443.47	100,000.00	3,5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20.12	4,123,191.80	1,275,77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233.43	2,211,1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0.12	4,327,425.23	7,966,92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3,623.35	-4,227,425.23	-4,376,92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7,840,224.56	62,376,83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7,840,224.56	64,006,83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3,000.00	91,051,785.68	37,232,33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890.83	7,523,459.91	1,925,33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93.14	2,977,008.60	4,362,82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583.97	101,552,254.19	43,520,49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583.97	6,287,970.37	20,486,33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216.78	1,828,522.01	-3,088,5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370.57	1,396,848.56	4,485,42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153.79	3,225,370.57	1,396,848.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p>(1) 编制基础</p> <p>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p> <p>(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p> <p>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p>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上海富柏	PCB 电子化学品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合并
2	珠海松柏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1,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合并
3	松柏化工	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100.00%	100.00%	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合并
4	武汉鸿瀚	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53.10%	53.10%	295.10 万元	2023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合并
5	重庆渝柏	无实际业务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合并
6	重庆新渝柏	无实际业务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7	淮安涟柏	无实际业务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武汉鸿瀚的股权比例为 57.10%。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子公司名称	持有的子公司权益情况	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职务
祝乐	武汉鸿瀚	认缴出资额 68.70 万元，持股 22.90%	1.74%	未在公司任职

注 1：子公司股东的在公司持股比例系将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而得；

注 2：持有的子公司权益情况不包括通过公司间接持有子公司的股份。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鸿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45.10%。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股权相对分散，公司股东侯飞、祝乐合计持有其 30.90%的股权，公司股东董兴成一直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其财务人员全部由本公司财务人员兼任，因此公司虽持有其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能对其实施控制。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淮安涟柏	注销	2024 年 1 月 19 日	-	-
重庆渝柏	注销	2025 年 1 月 13 日	-414,198.02	-563.5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495 号）。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

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

可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生产及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生产及检测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0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境内销售

A、一般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每月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C、“包线”模式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行业的水平沉铜、化学镀金等生产工艺，客户按该工序产出产品面积和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具体为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结算面积和结算金额，并依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D、设备销售，公司在将设备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产品已发货运至装运港或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若客户属于“包线”模式的，与境内“包线”模式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19、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

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926），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珠海松柏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15509），有效期三年，珠海松柏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上海富柏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1302），有效期三年，上海富柏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上海富柏 2025 年 1-2 月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武汉鸿瀚、重庆渝柏、重庆新渝柏、淮安涟柏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3.61	33,397.97	29,186.41
综合毛利率	32.82%	32.47%	31.32%
营业利润（万元）	695.96	2,340.71	2,494.23
净利润（万元）	617.23	1,880.93	2,22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3.93%	1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93	1,619.04	1,950.97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86.41 万元、33,397.97 万元和 4,943.61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2%、32.47%和 32.82%，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8.49 万元、1,880.93 万元和 617.23 万元。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96%、13.93%和 4.22%，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导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境内销售

计价模式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每月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公司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包线模式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行业的水平沉铜、化学镍金等生产工艺，客户按该工序产出产品面积和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具体为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结算面积和结算金额，并依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设备销售，公司在将设备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产品已发货运至装运港或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若客户属于包线模式的，与境内包线模式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937.69	99.88%	33,313.62	99.75%	28,884.23	98.96%
1、PCB 电子化学品	4,842.01	97.94%	33,078.75	99.04%	28,434.02	97.42%
其中：线路图形系列	2,028.89	41.04%	13,111.53	39.26%	11,406.79	39.08%
基础原物料	1,228.75	24.86%	10,404.16	31.15%	7,328.68	25.11%
通用系列	722.62	14.62%	4,323.95	12.95%	4,041.15	13.85%
化学镀系列	444.24	8.99%	2,687.65	8.05%	3,154.67	10.81%
铜表面处理	312.58	6.32%	1,604.26	4.80%	1,441.78	4.94%
电镀系列	104.94	2.12%	947.21	2.84%	1,060.95	3.64%
2、PCB 设备及配件	-	-	7.33	0.02%	450.21	1.54%
3、其他	95.68	1.94%	227.54	0.68%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5.92	0.12%	84.35	0.25%	302.17	1.04%
合计	4,943.61	100.00%	33,397.97	100.00%	29,186.4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86.41 万元、33,397.97 万元和 4,943.61 万元，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PCB 电子化学品、PCB 设备及配件和其他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6%、99.75%和 99.88%。</p>					

①PCB 电子化学品收入分析

PCB 电子化学品的各系列产品中，线路图形系列、电镀系列、化学镀系列、铜表面处理系列、通用系列为公司根据自有配方进行生产的产品；基础原物料系列系公司为了配合下游客户 PCB 企业各制程的生产所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销售至客户的基础化工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B 电子化学品收入分别为 28,434.02 万元、33,078.75 万元、4,84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2%、99.04%和 97.94%。PCB 电子化学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主要系 PCB 行业进入新的增长周期所致。

其中，基础原物料 2024 年收入同比上升 41.96%，主要系 PCB 行业进入增长周期，下游客户对基础化学品需求增长所致。随着公司其他系列的 PCB 电子化学品的发展，未来基础原物料的收入占比将有所降低。

化学镀系列 2024 年收入同比下降 14.80%，主要系化学镍金、化学铜、除胶渣产品的收入均有小幅下降；电镀系列收入同比下降 10.72%，主要系电镀锡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

2025 年 1-2 月，除基础原物料外，公司 PCB 电子化学品各细分品类均保持增长势头。其中，铜表面处理系列、电镀系列、化学镀系列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 46.56%、34.19%、32.08%。

②PCB 设备及配件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 PCB 设备及配件收入分别为 450.21 万元、7.33 万元、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1.54%、0.02%和 0.00%。公司 PCB 设备及配件业务发展时间较短，收入规模尚且较小，因此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拓展该业务旨综合服务下游的 PCB 客户，助力 PCB 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发展。

2023 年，PCB 配套设备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至客户东讯精密的水平沉铜除胶渣生产线。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公司 PCB 设备及配件业务出货较少，收入主要为零配件。随着公司水平电镀锡设备和水平沉铜设备的持续出货并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未来该业务的收入有望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925.05	99.62%	33,292.37	99.68%	29,122.80	99.78%
境外	18.55	0.38%	105.60	0.32%	63.61	0.22%
合计	4,943.61	100.00%	33,397.97	100.00%	29,186.4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9,122.80 万元、33,292.37 万元和 4,92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8%、99.68% 和 99.62%，占比保持稳定。境内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湖南、江西等华南、华东、华中地区。</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3.61 万元、105.60 万元和 1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0.32%和 0.38%，境外主要出口地区为越南、泰国。</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价模式	3,218.80	65.11%	22,974.55	68.79%	18,855.21	64.60%
包线模式	1,139.38	23.05%	7,050.47	21.11%	7,368.18	25.25%
寄售模式	585.43	11.84%	3,372.95	10.10%	2,963.01	10.15%
合计	4,943.61	100.00%	33,397.97	100.00%	29,186.4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方式分为计价模式、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p> <p>报告期内，计价模式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0%、68.79%、65.11%，系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p> <p>报告期内，包线模式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5%、21.11%、23.05%，采用包线模式的产品主要为酸性蚀刻液、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沉铜专用化学品、电镀锡专用化学品等。公司的下游客户 PCB 生产企业为了控制成本，通常在上述产品的交易中采用包线结算模式。</p> <p>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10.10%、11.84%，采用寄售模式的产品主要为通用系列和线路图形系列产品。</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直接材料、仓储物流费用、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其中直接材料为生产车间领用的原材料；仓储物流费用主要为第三方仓库的租赁费用和发货至客户约定收货地点的物流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水电费等；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PMC 计划部制定并审核生产计划，生产文员根据生产计划创建生产订单，并形成生产领料单，生产作业员根据生产领料单进行领料。系统根据原材料实际耗用金额，按产品进行成本归集。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并根据各成本中心的产品标准工时占比进行分配；针对包线模式下的驻场工程师，公司将其与归集于对应包线的直接人工成本，若客户处存在多条包线产品，公司按照营业收入将其分配。

仓储物流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按照产品的营业收入将其分配。

(2) 成本结转

销售完成后财务人员确认应收单，系统根据应收单对应的物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319.69	99.95%	22,478.11	99.66%	20,021.25	99.88%
1、PCB 电子化学品	3,264.12	98.28%	22,299.30	98.87%	19,652.03	98.04%
其中：线路图形系列	1,327.52	39.97%	8,241.56	36.54%	7,384.92	36.84%
基础原物料	1,023.95	30.83%	8,321.68	36.89%	5,568.78	27.78%
通用系列	312.56	9.41%	1,964.42	8.71%	2,302.92	11.49%
化学镀系列	362.37	10.91%	2,181.87	9.67%	2,556.32	12.75%
铜表面处理	149.56	4.50%	724.24	3.21%	681.15	3.40%
电镀系列	88.17	2.65%	865.52	3.84%	1,157.94	5.78%
2、PCB 设备及配件	-	-	3.74	0.02%	369.22	1.84%

3、其他	55.57	1.67%	175.08	0.78%	-	-
二、其他业务成本	1.51	0.05%	77.07	0.34%	24.28	0.12%
合计	3,321.20	100.00%	22,555.18	100.00%	20,045.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021.25 万元、22,478.11 万元和 3,319.6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88%、99.66%和 99.95%，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 PCB 电子化学品成本，报告期内 PCB 电子化学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04%、98.87%和 98.28%。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56.66	86.01%	19,934.21	88.38%	17,593.93	87.77%
仓储物流费用	271.51	8.18%	1,645.47	7.30%	1,521.44	7.59%
制造费用	136.94	4.12%	745.59	3.31%	747.86	3.73%
直接人工	56.10	1.69%	229.91	1.02%	182.29	0.91%
合计	3,321.20	100.00%	22,555.18	100.00%	20,045.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仓储物流费用、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7%、88.38%和 86.01%。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9.88%	32.77%	99.75%	32.53%	98.96%	30.68%
1、PCB 电子化学品	97.94%	32.59%	99.04%	32.59%	97.42%	30.89%
其中：线路图形系列	41.04%	34.57%	39.26%	37.14%	39.08%	35.26%
基础原物料	24.86%	16.67%	31.15%	20.02%	25.11%	24.01%
通用系列	14.62%	56.75%	12.95%	54.57%	13.85%	43.01%
化学镀系列	8.99%	18.43%	8.05%	18.82%	10.81%	18.97%
铜表面处理	6.32%	52.15%	4.80%	54.86%	4.94%	52.76%
电镀系列	2.12%	15.98%	2.84%	8.62%	3.64%	-9.14%

2、PCB 设备及配件	-	-	0.02%	49.04%	1.54%	17.99%
3、其他	1.94%	41.92%	0.68%	23.06%	-	-
二、其他业务	0.12%	74.42%	0.25%	8.63%	1.04%	91.97%
合计	100%	32.82%	100%	32.47%	100%	31.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2%、32.47%和 32.82%，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增。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8%、32.53%和 32.77%。具体分析如下：</p> <p>(1) PCB 电子化学品</p> <p>报告期各期，公司 PCB 电子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30.89%、32.59%和 32.59%，毛利率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01%、54.57%和 56.75%。2024 年，PCB 下游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得到修复，公司清槽剂、清洁剂等通用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而其主要成分所涉及到的化学原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引起公司通用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电镀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14%、8.62%和 15.98%。2023 年，公司电镀系列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其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尚为负值。随着电镀系列产品的技术逐渐成熟，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长。</p> <p>PCB 电子化学品中，各系列产品的技术难度不同，公司布局各系列产品的时间亦有先后，因此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铜表面处理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52.76%、54.86%和 52.15%，该系列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且公司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因此持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p> <p>(2) PCB 设备及配件</p> <p>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 PCB 设备及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9%和 49.04%。公司 PCB 配套设备业务尚在开拓中，目前收入规模暂不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82%	32.47%	31.32%
天承科技(688603.SH)	-	39.85%	35.70%
三孚新科(688359.SH)	-	38.28%	32.17%
光华科技(002741.SZ)	-	9.27%	2.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天承科技、三孚新科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p>高于光华科技同期毛利率，主要原因是：（1）光华科技业务较为广泛，其主营业务中锂电池材料和绿环材料在 2023 年发生大幅亏损，毛利率分别为-58.65%及-21.54%，因此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2）光华科技 2023 年 PCB 化学品毛利率为 13.04%，光华科技主要经营 PCB 高纯化学品，是以金属或含金属的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分离提纯、化学合成等工艺制造而成的高纯电子级化合物，应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为 PCB 生产的各个工序提供金属离子源。因此 PCB 高纯化学品其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5 年 1 月—2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计价模式	3,218.80	2,165.39	32.73%
包线模式	1,139.38	822.04	27.85%
寄售模式	585.43	333.77	42.99%
合计	4,943.61	3,321.20	32.82%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计价模式	22,974.55	15,395.07	32.99%
包线模式	7,050.47	5,384.01	23.64%
寄售模式	3,372.95	1,776.10	47.34%
合计	33,397.97	22,555.18	32.47%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计价模式	18,855.21	12,530.05	33.55%
包线模式	7,368.18	5,843.96	20.69%
寄售模式	2,963.01	1,671.52	43.59%
合计	29,186.41	20,045.52	31.32%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方式分为计价模式、包线模式和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方式的毛利率有较大差异。计价模式作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55%、32.99%和 32.73%，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p> <p>包线模式毛利率低于计价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包线模式的主</p>		

	<p>要产品中，化学镍金、化学铜、电镀锡等产品属于公司现阶段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为拓展客户而压缩利润空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其中，化学镍金、电镀锡等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带动包线模式的毛利率上升；（2）包线模式是客户为控制 PCB 生产成本而采取的一种交易模式，通常以生产的 PCB 面积乘以单价进行结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发生 PCB 电子化学品物料过量消耗或 PCB 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均由公司承担风险，因此在包线模式下公司的毛利空间相对较低。就同类产品而言，包线模式的毛利率低于计价模式和寄售模式。</p> <p>寄售模式毛利率高于计价模式毛利率，主要因为两个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不同。寄售模式的主要产品为清槽剂、去膜液、微蚀液、挂具退镀液等，属于公司较高毛利率的产品。</p>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3.61	33,397.97	29,186.41
销售费用（万元）	457.05	2,905.90	2,134.07
管理费用（万元）	498.55	2,889.00	2,454.93
研发费用（万元）	221.74	1,620.94	1,309.50
财务费用（万元）	68.23	362.21	450.7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245.56	7,778.05	6,349.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5%	8.70%	7.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8%	8.65%	8.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9%	4.85%	4.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	1.08%	1.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20%	23.29%	21.7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349.23 万元、7,778.05 万元和 1,24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75%、23.29%和 25.20%，其中公司 2024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428.8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50%，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上升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68.23	1,770.32	1,239.29
折旧与摊销	26.61	145.41	105.63
交通差旅费	36.35	288.54	274.79
办公费	6.82	31.22	31.92
业务招待费	92.20	368.18	276.03
宣传展览费	0.02	43.58	14.89
咨询服务费	17.55	199.19	125.40
股份支付费用	0.14	0.81	-
其他	6.46	41.35	38.91
租赁费	2.67	17.30	27.21
合计	457.05	2,905.90	2,134.0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34.07 万元、2,905.90 万元和 45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8.70%和 9.25%，销售费用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构成，具体分析如下：</p> <p>①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239.29 万元、1,770.32 万元和 268.2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07%、60.92%和 58.6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激励销售团队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对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p> <p>②业务招待费</p> <p>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76.03 万元、368.18 万元和 92.2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93%、12.67%和 20.17%。公司业务招待费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产品品类及客户数量逐渐增多，业务招待费随之上升。</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57.85	1,356.68	1,343.82
折旧与摊销	72.39	430.82	454.69

业务招待费	54.35	338.49	61.74
办公费	30.63	188.75	171.78
消防、环保、劳保支出	16.75	79.39	64.05
交通差旅费	14.25	98.49	80.77
咨询服务费	9.31	202.84	168.99
租赁费	1.21	10.79	41.76
残疾人员就业保障金	-	6.58	4.46
股份支付	0.13	0.78	-
其他	41.67	175.39	62.88
合计	498.55	2,889.00	2,454.9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54.93 万元、2,889.00 万元和 49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8.65%和 10.08%，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构成。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34.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68%，主要由于业务招待费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4.77	933.78	785.03
物料消耗	8.94	359.81	231.03
折旧与摊销	19.54	121.72	124.42
技术服务费	-	-	48.96
委托研发费用	2.26	83.25	46.80
其他	16.23	122.37	73.27
合计	221.74	1,620.94	1,309.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9.50 万元、1,620.94 万元和 22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85%和 4.49%，主要由职工薪酬与研发物料消耗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及客户群体的拓展而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0.78	395.91	467.81

减：利息收入	3.52	39.04	35.49
银行手续费	1.00	5.32	7.95
汇兑损益	-0.02	-2.10	0.46
担保费	-	2.13	10.00
合计	68.23	362.21	450.7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0.73 万元、362.21 万元和 6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08%和 1.38%，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实现资金周转，产生了一定的财务费用支出。</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95.07	142.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76	5.41	0.4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98	86.83	85.43
其他	-	1.95	9.17
合计	13.75	189.26	237.1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48.62	-
合计	-	-48.62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48.62 万元，均为债务重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5	0.24	0.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67	-249.48	-21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5.60	-186.46	-52.8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31	2.57	-21.67
合计	372.92	-433.13	-284.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4.93 万元、-433.13 万元和 372.92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2025 年 1-2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后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50	-212.20	-87.02
合计	-32.50	-212.20	-87.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7.02 万元、-212.20 万元和-32.50 万元，均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20	-0.7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7.06	-
合计	-	6.86	-0.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73 万元、6.86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低。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2	-

其他	-	-	6.85
合计	-	0.02	6.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5 万元、0.02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低。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8.00	-
赞助支出	-	-	0.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2	1.72	6.48
违约金支出	16.92	9.46	19.42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06	0.35	7.09
其他	0.42	0.09	-
合计	23.83	19.62	33.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49 万元、19.62 万元和 23.83 万元，主要内容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出现的的产品品质扣款的违约金。

2023 年度，公司产生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的主要原因系松柏有限因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其处以罚款 7.00 万元。关于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2	5.16	-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6.91	173.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24	41.23	63.25
债务重组损益	-	-48.6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1	-17.90	-2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5	94.19	95.03
合计	15.16	290.97	304.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3	44.31	4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2	246.67	256.8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产业发展支持 节能减排补贴	-	50.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企业研发投入 补贴项目	-	14.71	22.4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健康发展 奖励款	-	11.57	20.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高新企业补贴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稳岗补贴	-	6.10	4.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创新资金国内 发明专利奖励	-	1.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就业补贴	-	0.30	1.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扩岗补助	-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第三批科技创 新专项奖励	-	0.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补 贴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知识产权管理 规范贯标认证 补贴	-		2.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税收财政补贴	-		21.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上半年促进工 业稳增长奖励	-		17.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 收益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补贴	-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	-	121.84	21.7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财务费用

注：政府补助合计与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差异为“财政贴息”项目差异，上述项目在实际发生时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9.12	3.74%	626.64	2.64%	836.62	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298.14	5.71%	1,627.24	6.86%	1,836.63	7.98%
应收账款	15,526.85	68.30%	16,197.04	68.27%	14,456.22	62.79%
应收款项融资	1,461.35	6.43%	1,099.71	4.64%	2,370.75	10.30%
预付款项	141.52	0.62%	177.65	0.75%	76.71	0.33%
其他应收款	157.70	0.69%	675.93	2.85%	795.30	3.45%
存货	2,852.53	12.55%	2,841.22	11.98%	2,184.36	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46	0.92%	202.68	0.85%	153.68	0.67%
其他流动资产	236.69	1.04%	276.65	1.17%	313.27	1.36%
合计	22,733.36	100.00%	23,724.78	100.00%	23,023.5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3,023.53 万元、23,724.78 万元和 22,733.3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6.00%、66.25%、65.59%。</p> <p>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5.79
银行存款	848.95	626.48	441.90
其他货币资金	0.17	0.17	388.93
合计	849.12	626.64	836.62
其中：存放在境	-	-	-

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17	0.17	388.93
合计	0.17	0.17	388.9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10	0.0010	0.001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0.0010	0.0010	0.00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0.0010	0.0010	0.00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0 元、10.10 元及 10.10 元，系公司于兴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90.74	1,620.82	1,825.58
商业承兑汇票	7.40	6.42	11.05
合计	1,298.14	1,627.24	1,836.6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67.99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8月24日	60.6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60.1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59.5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54.82
合计	-	-	303.1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2023年，由于公司关联方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捷信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贴现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子公司武汉鸿瀚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上述关联方，由关联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武汉鸿瀚的情形。2023年上述资金流转金额共计**484.09**万元。

2024年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严格禁止此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自2024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1	0.30%	49.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23.97	99.70%	897.12	5.46%	15,526.85
合计	16,473.68	100.00%	946.83	5.75%	15,526.85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71	0.29%	49.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1.83	99.71%	934.79	5.46%	16,197.04
合计	17,181.54	100.00%	984.50	5.73%	16,197.0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2.62	100.00%	816.40	5.35%	14,456.22
合计	15,272.62	100.00%	816.40	5.35%	14,456.2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2月28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深圳市新高强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49.71	4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9.71	49.7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深圳市新高强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49.71	49.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9.71	49.7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580.08	94.86%	779.00	5.00%	14,801.08
1-2年	764.70	4.66%	76.47	10.00%	688.23

2-3年	40.67	0.25%	12.20	30.00%	28.47
3-4年	9.04	0.06%	4.52	50.00%	4.52
4-5年	22.79	0.14%	18.23	80.00%	4.56
5年以上	6.70	0.04%	6.70	100.00%	-
合计	16,423.97	100.00%	897.12	5.46%	15,526.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248.32	94.84%	812.42	5.00%	15,435.90
1-2年	780.94	4.56%	78.09	10.00%	702.85
2-3年	63.05	0.37%	18.92	30.00%	44.14
3-4年	25.98	0.15%	12.99	50.00%	12.99
4-5年	5.85	0.03%	4.68	80.00%	1.17
5年以上	7.70	0.04%	7.70	100.00%	-
合计	17,131.83	100.00%	934.79	5.46%	16,197.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06.42	96.95%	740.32	5.00%	14,066.10
1-2年	390.18	2.55%	39.02	10.00%	351.16
2-3年	51.48	0.34%	15.44	30.00%	36.03
3-4年	5.85	0.04%	2.92	50.00%	2.92
4-5年	-	0.00%	-	-	-
5年以上	18.70	0.12%	18.70	100.00%	-
合计	15,272.62	100.00%	816.40	5.35%	14,456.2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81.38	确认重庆弘耀债务重组损失	否
合计	-	-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44	1年以内	11.07%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67	1年以内	8.13%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65	1年以内、1-2年	5.70%
TTM集团	非关联方	863.91	1年以内	5.24%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71	1年以内	4.56%
合计	-	5,717.37	-	34.71%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05	1年以内	13.00%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96	1年以内	8.11%
TTM集团	非关联方	1,023.73	1年以内	5.9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35	1年以内	5.26%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31	1年以内、1-2年	4.78%
合计	-	6,375.40	-	37.1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02	1年以内	10.10%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89	1年以内	9.67%
TTM集团	非关联方	917.99	1年以内	6.0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03	1年以内	5.2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6	1年以内	3.90%
合计	-	5,336.00	-	34.9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272.62万元、17,181.54万元和16,473.68万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3%、51.44%和 55.54%（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年化处理）。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而增加，占比相对稳定。2025 年 1-2 月，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单月销售金额略低，因此 202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常给予主要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年化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进而导致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见上文。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95%、94.84%和 94.86%，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承科技（688603.SH）	5.00%	10.00%	30.00%	-		
三孚新科（688359.SH）	1.67%	19.72%	100.00%			
光华科技（002741.SZ）	0.10%	11.71%	-	100.00%	-	-
松柏科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2：三孚新科以客户类型为分组进行坏账计提，为增强可比性，选取其应收 PCB 药水客户组合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 3 年以内按账龄分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承科技一致，因应收账款组合类型不同，计提比例略高于三孚新科、光华科技。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1.35	1,099.71	2,370.75
合计	1,461.35	1,099.71	2,370.7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86.36	-	7,290.88	-	3,714.13	-
合计	7,386.36	-	7,290.88	-	3,714.1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262.24
合计	-	-	1,262.24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16	95.50%	171.29	96.42%	70.73	92.19%
1-2年	2.54	1.80%	2.54	1.43%	2.39	3.12%
2-3年	0.22	0.16%	0.22	0.12%	2.40	3.13%
3年以上	3.60	2.54%	3.60	2.03%	1.20	1.56%
合计	141.52	100.00%	177.65	100.00%	76.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山亿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	18.34%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金致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	11.46%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0	6.22%	1年以内	油费
济宁市三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	5.92%	1年以内	货款
珠海华发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富山北加油站	非关联方	7.55	5.34%	1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66.89	47.26%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金致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	18.89%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8	12.21%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	10.81%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山亿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	5.6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	5.4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4.14	52.9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市圣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	15.0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	14.58%	1年以内	货款
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	11.1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三昊仪器设备有限公	非关联方	5.64	7.36%	1年以内	货款

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	7.1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2.39	55.2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7.70	675.93	795.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57.70	675.93	795.3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2月28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3	3.98	33.75	3.38	188.36	136.68	301.74	144.04
合计	79.63	3.98	33.75	3.38	188.36	136.68	301.74	144.04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1	6.09	136.11	13.61	897.75	459.94	1,155.57	479.64
合计	121.71	6.09	136.11	13.61	897.75	459.94	1,155.57	479.6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93	7.80	224.17	22.42	708.37	262.96	1,088.47	293.18
合计	155.93	7.80	224.17	22.42	708.37	262.96	1,088.47	293.1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63	26.39%	3.98	5.00%	75.65
1-2年	33.75	11.19%	3.38	10.00%	30.38
2-3年	62.48	20.71%	18.74	30.00%	43.74
3-4年	10.22	3.39%	5.11	50.00%	5.11
4-5年	14.15	4.69%	11.32	80.00%	2.83
5年以上	101.50	33.64%	101.50	100.00%	
合计	301.74	100.00%	144.04	47.74%	157.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71	10.53%	6.09	5.00%	115.63
1-2年	136.11	11.78%	13.61	10.00%	122.50
2-3年	221.88	19.20%	66.56	30.00%	155.32
3-4年	507.83	43.95%	253.91	50.00%	253.91
4-5年	142.87	12.36%	114.30	80.00%	28.57

5年以上	25.17	2.18%	25.17	100.00%	-
合计	1,155.57	100.00%	479.64	41.51%	675.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5.93	14.33%	7.8	5.00%	148.13
1-2年	224.17	20.59%	22.42	10.00%	201.75
2-3年	521.23	47.89%	156.37	30.00%	364.86
3-4年	161.09	14.80%	80.55	50.00%	80.55
4-5年					
5年以上	26.05	2.39%	26.05	100.00%	
合计	1,088.47	100.00%	293.18	26.93%	795.3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140.61	96.86	43.74
押金保证金	118.45	44.85	73.60
备用金	37.41	1.98	35.43
其他	5.27	0.35	4.93
合计	301.74	144.04	157.7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985.98	428.46	557.52
押金保证金	143.94	49.81	94.12
备用金	15.61	0.78	14.83
其他	10.05	0.59	9.46
合计	1,155.57	479.64	675.9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942.41	252.81	689.60
押金保证金	144.33	40.27	104.06
备用金	1.40	0.07	1.33
其他	0.34	0.03	0.30

合计	1,088.47	293.18	795.30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饶猛	关联方	拆借款	78.1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及5年以上	25.91%
董兴成	关联方	拆借款	58.0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及5年以上	19.25%
深圳市蓝坤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21	1年以内、1-2年、2-3年	14.98%
上海艾逊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00	1年以内、5年以上	12.2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49	1年以内	4.47%
合计	-	-	231.98	-	76.88%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844.9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73.12%
饶猛	关联方	拆借款	77.8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6.74%
深圳市蓝坤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59	1年以内、1-2年、2-3年	6.11%
董兴成	关联方	拆借款	57.83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5.00%
上海艾逊工业设备安装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4.00	1年以内、5年以上	3.81%

公司					
合计	-	-	1,095.24	-	94.7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830.2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6.28%
深圳市蓝坤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7.83	1年以内、1-2年、2-3年	8.07%
董兴成	关联方	拆借款	56.1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16%
饶猛	关联方	拆借款	55.6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11%
上海艾逊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00	5年以上	2.11%
合计	-	-	1,052.90	-	96.7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的相关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0.33	96.24	834.09
在产品	310.29	-	310.29

库存商品	768.28	117.26	651.02
发出商品	719.26	87.13	632.13
周转材料	457.67	32.69	424.99
合计	3,185.85	333.32	2,852.5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1.15	83.13	848.02
在产品	208.81	-	208.81
库存商品	781.39	116.72	664.67
发出商品	816.53	87.78	728.75
周转材料	423.48	32.51	390.98
合计	3,161.37	320.14	2,841.2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3.85	40.44	843.4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68.84	73.69	495.15
发出商品	450.66	37.51	413.15
周转材料	456.96	24.31	432.65
合计	2,360.31	175.95	2,184.36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4.36 万元、2,841.22 万元和 2,852.5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9%、11.98%和 12.55%，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01.0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94%，主要由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2023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步增加珠海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珠海松柏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进行试产，并于 2024 年逐步实现产能爬坡，由此珠海松柏 2024 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整体存货余额随之上升；

B、2024 年度，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包线数量有所增加，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处，以备产线使用，发出商品规模随之上升。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75.95 万元、320.14 万元和 333.32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45%、10.13%和 10.46%，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形。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2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天承科技（688603.SH）	未披露	0.54%	1.88%
	三孚新科（688359.SH）	未披露	2.81%	3.09%
	光华科技（002741.SZ）	未披露	26.12%	37.23%
	松柏科工	10.46%	10.13%	7.45%

注：上述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天承科技、三孚新科，低于光华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承科技、三孚新科存货余额以水平沉铜药水及硫酸钯的等贵金属化工原材料为主，主要通过包线模式销售，结算单价采取与贵金属钯的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存货减值风险较小。相较之下，公司则围绕 PCB 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制程提供全面的电子化学品，产品系列覆盖线路图形、孔金属化、电镀、铜面处理、最终表面处理等多个 PCB 关键制程，公司存货品类较多，与天承科技及三孚新科存在一定差异。

B、光华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及锂电池材料等，由于碳酸锂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影响，光华科技 2023 及 2024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由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类别和存货结构等方面存在不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45%、10.13%和 10.46%，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9.46	202.68	153.68
合计	209.46	202.68	153.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59.90	132.79	291.68
预缴增值税	5.94	99.12	2.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85	44.75	18.83
合计	236.69	276.65	313.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30.78	1.10%	142.77	1.18%	234.47	1.98%
固定资产	9,371.70	78.59%	9,448.65	78.16%	9,737.76	82.11%
在建工程	145.25	1.22%	134.73	1.11%	7.45	0.06%
使用权资产	768.87	6.45%	846.70	7.00%	881.72	7.43%
无形资产	498.20	4.18%	505.67	4.18%	497.21	4.19%
长期待摊费用	124.56	1.04%	123.25	1.02%	14.62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78	4.47%	523.91	4.33%	436.57	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72	2.96%	362.71	3.00%	50.33	0.42%
合计	11,924.85	100.00%	12,088.41	100.00%	11,860.1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60.12 万元、12,088.41 万元和 11,924.8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4.00%、33.75%和 34.41%。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及占比变动幅度较小。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82.30	13.79	18.49	10,677.61
房屋及建筑物	8,819.15	-	-	8,819.15
生产及检测设备	1,211.14	-	4.07	1,207.07
运输工具	133.01	-	3.33	129.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8.99	13.79	11.08	521.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3.65	86.70	14.44	1,305.90
房屋及建筑物	489.21	40.98	-	530.19
生产及检测设备	426.64	29.13	2.61	453.16
运输工具	99.94	2.05	1.96	100.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7.86	14.55	9.88	222.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48.65	28.24	105.19	9,371.70
房屋及建筑物	8,329.94	-	40.98	8,288.96
生产及检测设备	784.50	2.61	33.20	753.91
运输工具	33.07	1.96	5.38	29.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1.13	23.67	25.63	299.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及检测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48.65	28.24	105.19	9,371.70
房屋及建筑物	8,329.94	-	40.98	8,288.96
生产及检测设备	784.50	2.61	33.20	753.91
运输工具	33.07	1.96	5.38	29.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1.13	23.67	25.63	299.1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54.08	240.33	12.11	10,682.30
房屋及建筑物	8,819.15	-	-	8,819.15
生产及检测设备	1,036.00	177.48	2.34	1,211.14
运输工具	124.70	13.73	5.42	133.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4.22	49.12	4.34	518.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6.32	526.92	9.59	1,233.65
房屋及建筑物	245.74	243.47	-	489.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242.26	185.55	1.17	426.64
运输工具	90.34	14.59	4.99	99.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7.97	83.31	3.43	217.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37.76	249.92	539.02	9,448.65
房屋及建筑物	8,573.41	-	243.47	8,329.94
生产及检测设备	793.74	178.65	187.89	784.50
运输工具	34.36	18.72	20.01	33.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6.25	52.54	87.66	30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及检测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37.76	249.92	539.02	9,448.65
房屋及建筑物	8,573.41	-	243.47	8,329.94
生产及检测设备	793.74	178.65	187.89	784.50
运输工具	34.36	18.72	20.01	33.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6.25	52.54	87.66	301.1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9.39	1,725.77	31.08	10,454.08
房屋及建筑物	7,935.50	883.65	-	8,819.15
生产及检测设备	466.49	588.00	18.49	1,036.00
运输工具	126.69	7.91	9.90	124.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0.71	246.21	2.70	474.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23	408.91	19.83	716.32
房屋及建筑物	18.39	227.35	-	245.74
生产及检测设备	147.29	103.52	8.55	242.26
运输工具	80.69	19.22	9.58	90.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86	58.81	1.70	137.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32.16	1,745.59	440.00	9,737.76
房屋及建筑物	7,917.11	883.65	227.35	8,573.41
生产及检测设备	319.20	596.55	122.01	793.74
运输工具	46.00	17.49	29.12	34.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9.85	247.90	61.51	336.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及检测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32.16	1,745.59	440.00	9,737.76
房屋及建筑物	7,917.11	883.65	227.35	8,573.41
生产及检测设备	319.20	596.55	122.01	793.74
运输工具	46.00	17.49	29.12	34.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9.85	247.90	61.51	336.2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2.92	-	42.72	1,420.20
房屋及建筑物	1,462.92	-	42.72	1,420.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6.21	77.83	42.72	651.33
房屋及建筑物	616.21	77.83	42.72	651.3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6.70	42.72	120.55	768.87
房屋及建筑物	846.70	42.72	120.55	768.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6.70	42.72	120.55	768.87
房屋及建筑物	846.70	42.72	120.55	768.8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9.08	934.27	1,040.43	1,462.92
房屋及建筑物	1,569.08	934.27	1,040.43	1,462.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7.36	460.83	531.99	616.21
房屋及建筑物	687.36	460.83	531.99	616.2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1.72	1,466.25	1,501.26	846.70
房屋及建筑物	881.72	1,466.25	1,501.26	846.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1.72	1,466.25	1,501.26	846.70
房屋及建筑物	881.72	1,466.25	1,501.26	846.7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4.25	462.64	257.81	1,569.08
房屋及建筑物	1,364.25	462.64	257.81	1,569.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5.34	449.83	257.81	687.36
房屋及建筑物	495.34	449.83	257.81	687.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8.91	720.45	707.64	881.72
房屋及建筑物	868.91	720.45	707.64	881.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8.91	720.45	707.64	881.72
房屋及建筑物	868.91	720.45	707.64	881.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2月28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技改设备	134.73	10.52	-	-	-	-	-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45.25
合计	134.73	10.52	-	-	-	-	-	-	145.25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息资本 化金额			
技改 设备	7.45	150.73	23.45	-	-	-	-	自有 资金 及银 行借 款	134.73
合计	7.45	150.73	23.45	-	-	-	-	-	134.73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技改设 备	203.50	369.71	565.76	-	-	-	-	自有 资金 及银 行借 款	7.45
污水处 理池工 程	883.65	-	883.65	-	-	-	-	自有 资金 及银 行借 款	-
合计	1,087.15	369.71	1,449.41	-	-	-	-	-	7.4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9.90	-	3.25	656.65
土地使用权	495.72	-	-	495.72
管理软件系统	164.18	-	3.25	160.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22	5.09	0.87	158.45
土地使用权	46.22	1.65	-	47.87
管理软件系统	108.01	3.44	0.87	110.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5.67	0.87	8.34	498.20

土地使用权	449.50	-	1.65	447.85
管理软件系统	56.17	0.87	6.68	5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67	0.87	8.34	498.20
土地使用权	449.50	-	1.65	447.85
管理软件系统	56.17	0.87	6.68	50.3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06	50.84	-	659.90
土地使用权	495.72	-	-	495.72
管理软件系统	113.34	50.84	-	164.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85	42.38	-	154.22
土地使用权	36.30	9.91	-	46.22
管理软件系统	75.54	32.46	-	108.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7.21	50.84	42.38	505.67
土地使用权	459.42	-	9.91	449.50
管理软件系统	37.79	50.84	32.46	5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7.21	50.84	42.38	505.67
土地使用权	459.42	-	9.91	449.50
管理软件系统	37.79	50.84	32.46	56.1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7.69	21.37	-	609.06
土地使用权	495.72	-	-	495.72
管理软件系统	91.97	21.37	-	113.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70	29.15	-	111.85
土地使用权	26.39	9.91	-	36.30
管理软件系统	56.31	19.23	-	75.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99	21.37	29.15	497.21
土地使用权	469.33	-	9.91	459.42
管理软件系统	35.66	21.37	19.23	37.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管理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99	21.37	29.15	497.21
土地使用权	469.33	-	9.91	459.42
管理软件系统	35.66	21.37	19.23	37.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3.25	11.39	10.08	-	124.56
合计	123.25	11.39	10.08	-	124.5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62	149.31	40.68	-	123.25
合计	14.62	149.31	40.68	-	123.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9.94	208.98
租赁负债	813.14	122.58
可抵扣亏损	2,110.84	316.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5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15.82
合计	4,226.67	532.7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4.08	212.89
租赁负债	897.31	136.06
可抵扣亏损	2,019.78	302.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6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28.38
合计	4,243.63	523.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4.61	177.52
租赁负债	909.87	156.83
可抵扣亏损	1,002.81	250.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05	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52.08
合计	2,951.33	436.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00.45	110.44	19.41
预付设备款	8.44	8.44	30.92
预付软件购置及实施款	243.83	243.83	-
合计	352.72	362.71	50.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6	2.06	2.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8	8.17	7.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94	0.92

注：2025年1-2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8次/年、2.06次/年和1.76次/年。公司2025年1-

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1-2月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89次/年、8.17次/年和6.28次/年。公司2023-2024年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25年1-2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2次/年、0.94次/年和0.84次/年。公司2023-2024年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2025年1-2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淡季影响，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06.08	37.57%	6,394.95	39.80%	6,284.93	35.07%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2,031.96	11.34%
应付账款	5,341.46	37.12%	5,459.99	33.98%	5,534.30	30.88%
合同负债	8.90	0.06%	7.50	0.05%	8.9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362.90	2.52%	398.98	2.48%	319.66	1.78%
应交税费	330.47	2.30%	299.39	1.86%	300.35	1.68%
其他应付款	815.52	5.67%	1,001.84	6.24%	571.17	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5.02	7.33%	1,045.33	6.51%	1,381.59	7.71%
其他流动负债	1,070.91	7.44%	1,459.30	9.08%	1,486.80	8.30%
合计	14,391.26	100.00%	16,067.29	100.00%	17,919.7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7,919.70万元、16,067.29万元和14,391.26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1.62%、74.72%和72.94%。</p> <p>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150.00	5,000.00	2,900.00
信用借款	1,247.45	1,316.75	1,29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2,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	74.02	87.68
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	8.63	4.18	7.25
合计	5,406.08	6,394.95	6,284.9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2,031.96
合计	-	-	2,031.9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8.89	85.16%	4,720.07	86.45%	4,257.36	76.93%
1-2年	453.59	8.49%	418.89	7.67%	1,143.18	20.66%
2-3年	272.96	5.11%	277.11	5.08%	91.99	1.66%
3年以上	66.03	1.24%	43.91	0.80%	41.76	0.75%
合计	5,341.46	100.00%	5,459.99	100.00%	5,534.3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2.79	1年以内	8.10%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6.71	1年以内	7.24%
江阴路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75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5.46%
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6.05	1-2年	4.79%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18	1年以内	4.18%
合计	-	-	1,590.48	-	29.78%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3.72	1年以内	6.11%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3.67	1年以内	5.20%
东莞市鸿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1.30	1年以内	5.15%
江阴路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67	1年以内、1-2年、2-3年	5.14%
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6.05	1-2年	4.69%
合计	-	-	1,435.41	-	26.2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38.12	1年以内、1-2年	15.14%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2.14	1年以内	11.60%
福建金晟泽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78.26	1年以内、1-2年	5.03%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6.21	1年以内	3.73%

江阴路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37	1年以内、1-2年、2-3年	3.53%
合计	-	-	2,160.10	-	39.0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90	7.50	8.94
合计	8.90	7.50	8.9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5.50	98.77%	990.43	98.86%	561.20	98.26%
1-2年	-	-	1.44	0.14%	-	-
2-3年	0.05	0.01%	-	-	-	-
3年以上	9.97	1.22%	9.97	0.99%	9.97	1.74%
合计	815.52	100.00%	1,001.84	100.00%	571.1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84.55	10.37%	152.55	15.23%	0.61	0.11%
应付未付费用	730.97	89.63%	849.29	84.77%	570.56	99.89%
合计	815.52	100.00%	1,001.84	100.00%	571.1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路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21.01	1年以内	27.10%
深圳市岚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45.32	1年以内	17.82%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64.52	1年以内	7.91%
东莞市畅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54.75	1年以内	6.71%
深圳市罗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6.18	1年以内	4.44%
合计	-	-	521.78	-	63.98%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路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72.56	1年以内	17.22%
深圳市岚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64.68	1年以内	16.44%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16.52	1年以内	11.63%
东莞市畅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44.31	1年以内	4.42%
深圳市罗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8.03	1年以内	3.80%
合计	-	-	536.10	-	53.5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景程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54.89	1年以内	27.12%
广州市南沙区圣雪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70.96	1年以内	12.42%
东莞市路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69.04	1年以内	12.09%
河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委托研发费	49.20	1年以内	8.61%

深圳市罗氏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29.08	1年以内	5.09%
合计	-	-	373.17	-	65.3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384.19	827.53	859.83	351.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	50.58	62.80	2.57
三、辞退福利	-	11.76	3.31	8.4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8.98	889.87	925.94	362.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7.12	4,832.95	4,765.88	384.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	231.25	219.01	14.7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9.66	5,064.20	4,984.89	398.9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1.26	4,136.30	4,210.44	31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	149.67	149.55	2.54
三、辞退福利	-	13.50	13.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3.68	4,299.47	4,373.49	319.66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39	784.56	816.97	349.98
2、职工福利费	-	20.54	20.54	-
3、社会保险费	1.41	13.16	13.08	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	10.51	10.45	1.25
工伤保险费	0.07	0.87	0.85	0.09
生育保险费	0.15	1.78	1.77	0.16
4、住房公积金	0.39	9.10	9.08	0.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17	0.1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84.19	827.53	859.83	351.8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11	4,599.33	4,532.06	382.39
2、职工福利费	-	109.93	109.93	-
3、社会保险费	1.58	70.78	70.96	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	56.45	56.65	1.19
工伤保险费	0.04	3.88	3.85	0.07
生育保险费	0.15	10.46	10.46	0.15
4、住房公积金	0.43	52.30	52.33	0.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60	0.6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7.12	4,832.95	4,765.88	384.1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92	3,932.71	4,001.53	315.11
2、职工福利费	-	78.67	78.67	-
3、社会保险费	5.55	61.25	65.22	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8	51.91	55.50	1.39
工伤保险费	0.04	2.79	2.78	0.04
生育保险费	0.54	6.55	6.94	0.15
4、住房公积金	1.15	50.87	51.59	0.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64	12.79	13.4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1.26	4,136.30	4,210.44	317.1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23	21.66	94.7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85.29	129.33	155.35
个人所得税	61.71	74.16	2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	2.29	9.85
房产税	8.14	61.44	3.45
土地使用税	0.76	2.15	0.49
教育费附加	2.66	1.14	4.31
地方教育附加	1.77	0.76	2.87
其他	1.06	6.46	5.05
合计	330.47	299.39	300.3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1.73	674.30	1,090.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29	371.03	290.97
合计	1,055.02	1,045.33	1,381.59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40	7.13	6.21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063.51	1,452.18	1,480.59
合计	1,070.91	1,459.30	1,486.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89.11	91.57%	4,909.11	90.32%	3,417.06	84.67%
租赁负债	449.84	8.43%	526.28	9.68%	618.90	15.33%
合计	5,338.95	100.00%	5,435.38	100.00%	4,035.9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35.96 万元、5,435.38 万元和 5,338.9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38%、25.28%和 27.06%。</p> <p>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公司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4 年向兴业银行及深圳农商行借入贷款所致。</p>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93%	60.04%	62.94%
流动比率（倍）	1.58	1.48	1.28
速动比率（倍）	1.38	1.30	1.16
利息支出(万元)	70.78	395.91	467.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0	6.86	6.27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94%、60.04%和 56.93%，整体较为稳定。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48 倍和 1.5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30 倍和 1.38 倍。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2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上线后，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收到的票据自由拆分，再向供应商背书转让以支付货款，因此公司未再开具银行票据，2024 年及 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带动流动负债金额同步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步上升。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支出变动较小，与借款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7 倍、6.86 倍和 10.50 倍。公司 2025 年 1-2 月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了大额其他应收款后，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拉高了当期利润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59	1,706.51	-11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70	-1,458.15	-1,5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2.84	-116.73	1,31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22.48	133.74	-373.73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9 万元、1,706.51 万元和 555.5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82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3,397.97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14.43%，同时公司逐步加强收款管理，由此带动 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增加 5,232.33 万元，是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②2024 年度，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升级后，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实现票据的自由拆分，向上游供应商背书转让以支付货款。随着票据背书业务便捷性的显著增加，公司 2024 年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比例同步增加，资金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因此，公司 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一年度大幅降低，进而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期初下降，拉高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8.80 万元、-1,458.15 万元和 80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持续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2.95 万元、-116.73 万元和-1,142.84

万元，其增减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导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86.41 万元、33,397.97 万元和 4,943.6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50.97 万元、1,619.04 万元和 594.93 万元，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定营收规模，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饶猛	实际控制人	29.28%	9.1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丰和创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饶猛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温润贰号基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饶猛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合众合伙	饶猛持有 22.4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岩柏合伙	饶猛持有 25.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柏合伙	饶猛持有 0.041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川柏合伙	饶猛持有 0.016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阳合伙	饶猛持有 0.004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垚鑫科技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饶猛持有 21.2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四季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饶猛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山城饭店	饶猛为经营者，已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被吊销
承业合伙	宁秋方持有 5.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圆柏合伙	宁秋方持有 17.9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清柔科技有限公司	何宇俊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馥锦（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张琴持股 100.00%
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国胜持有 3.2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辛国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海燕持有 96.77%财产份额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中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董事
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雄欣盛电子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
东莞市胜达敷铜板有限公司	辛国胜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33.00%的股权，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被吊销
深圳市万润中汇商贸有限公司	辛国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辛拓持股 76.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恩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兴成持股 50.00%并担任经理、董事
深圳市谷雨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兴成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监事
惠州市鸿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树高持股 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兴怀持股 15.00%并担任监事；董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兴琼担任副总经理
四川鸿亿达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树高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福来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兴怀持股 85.00%并担任监事；董兴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树高持股 1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平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卸任
深圳市宝安区圣冠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	刘少平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平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圣冠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崔圣楠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鑫峰科技有限公司	倪亚金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鑫峰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倪亚金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金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陈勇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祝乐持有其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陆翼持有其 40.00%股权
上海捷信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祝乐的配偶朱瑾持有其 51.00%的股权，陆翼持有其 4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昆山鸿瀚化工有限公司	陆翼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秋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兴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陈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何宇俊	董事
李建国	独立董事
辛国胜	独立董事
倪亚金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江坦	监事
张琴	监事
官儒文	监事
刘少平	财务负责人
祝乐	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持有公司子公司武汉鸿瀚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陆翼	持有公司子公司武汉鸿瀚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罗军	持有公司子公司武汉鸿瀚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仁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四川垚金商贸有限公司	饶猛曾持股 60.00%，董兴成曾持股 20.00%，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已注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长洲五金电子材料行	董兴成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已注销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辛国胜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已离任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建国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已离任
昆山欣瑞凯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祝乐的配偶曾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3 年 2 月转出	已转出
苏州友助化学有限公司	陆翼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已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昆山欣瑞凯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	-	-	-	0.42	0.00%
小计	-	-	-	-	0.42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昆山欣瑞凯五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钠，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金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1.34	0.03%	7.89	0.02%	1.02	0.00%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1.47	0.03%	23.81	0.07%	52.19	0.18%
小计	2.81	0.06%	31.71	0.09%	53.21	0.1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PCB 电子化学品，系出于双方实际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无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5年1-2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猛、张艳	14,000,000.00	2023/10/17	2025/3/21	否
饶猛、张艳	10,000,000.00	2024/5/7	2025/5/7	否
饶猛、张艳	10,000,000.00	2024/5/22	2025/5/21	否
饶猛	10,000,000.00	2024/3/29	2027/3/28	否
饶猛、张艳	10,000,000.00	2024/11/14	2026/11/14	否
董兴成、饶猛、张艳、宁秋方、王莉、倪亚金	56,000,000.00	2021/6/15	2031/6/14	否
饶猛、张艳	5,000,000.00	2024/6/20	2025/6/19	否

②2024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猛、张艳	14,000,000.00	2023/10/17	2025/3/21	否
饶猛、张艳	10,000,000.00	2024/5/7	2025/5/7	否
饶猛、董兴成、张艳、宁秋方	20,000,000.00	2024/1/19	2025/1/18	否
饶猛、张艳	10,000,000.00	2024/5/22	2025/5/21	否
饶猛	10,000,000.00	2024/3/29	2027/3/28	否
饶猛、张艳	10,000,000.00	2024/11/14	2026/11/14	否
董兴成、饶猛、张艳、宁秋方、王莉、倪亚金	56,000,000.00	2021/6/15	2031/6/14	否
饶猛、张艳	5,000,000.00	2024/6/20	2025/6/19	否

③2023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猛、董兴成、宁秋方、张艳	5,000,000.00	2021/10/21	2024/10/21	否
董兴成、饶猛、张艳、宁秋方	5,000,000.00	2023/11/1	2024/4/29	否
饶猛、张艳	10,000,000.00	2023/5/22	2024/5/23	否
饶猛、张艳	5,100,000.00	2023/2/15	2024/2/14	否
饶猛、张艳	4,900,000.00	2023/4/13	2024/4/12	否
张艳、陈勇、王莉、董兴成、宁秋方、饶猛	10,000,000.00	2023/5/8	2024/5/8	否
饶猛、张艳	14,000,000.00	2023/10/17	2025/3/21	否
董兴成、饶猛、张艳、宁秋方、王莉、倪亚金	56,000,000.00	2021/6/15	2031/6/14	否
饶猛、张艳	5,000,000.00	2023/6/19	2024/6/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猛	2,000,000.00	2023/3/29	2024/3/28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47.92	0.62%	2.50	0.04%
小计	-	-	47.92	0.62%	2.50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种植，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采购高山脆李，用于业务招待和发放职工福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44.97	1.66	846.63	-
饶猛	77.84	0.35		78.19
董兴成	57.83	0.25		58.08

合计	980.64	2.26	846.63	136.27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30.28	24.70	10.00	844.97
饶猛	55.66	22.18	-	77.84
董兴成	56.14	1.69	-	57.83
合计	942.07	48.57	10.00	980.6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42.72	131.56	344.00	830.28
饶猛	53.92	16.73	15.00	55.66
董兴成	54.34	1.79	-	56.14
合计	1,150.98	150.08	359.00	942.07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2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116.52	-	52.00	64.52
罗军	35.42		16.00	19.42
合计	151.94		68.00	83.9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	180.00	63.48	116.52
罗军	-	35.42		35.42
合计	-	215.42	63.48	151.9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艳	-	78.00	78.00	-
合计	-	78.00	78.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深圳市金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4.53	4.29	-	货款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4.36	3.54	5.31	货款
小计	8.89	7.83	5.3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四川松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844.97	830.28	资金拆借
饶猛	78.19	77.84	55.66	资金拆借
董兴成	58.08	57.83	56.14	资金拆借
小计	136.27	980.64	942.07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	64.52	116.52	-	往来款
饶猛	-	-	0.12	报销款
董兴成	0.05	0.05	0.07	报销款
罗军	19.42	35.42	-	往来款
小计	83.99	151.99	0.1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由于公司关联方昆山富邦化工有限公司及上海捷信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贴现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子公司武汉鸿瀚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上述关联方，由关联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武汉鸿瀚的情形。2023年上述资金流转金额共计**484.09**万元。

2024年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严格禁止此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自2024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5.06	深圳市长宏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松柏科工未支付部分服务费及利息450,552.95元。该诉讼请求于2025年1月21日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6民初3322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深圳市长宏汇富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案尚在进行中。	该诉讼为一般服务合同纠纷，松柏科工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支付义务需最终以生效裁判为准，且诉讼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争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合计	45.06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

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度	5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情况。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个人卡收款及现金坐支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情况”

3、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转贷的情形。2023年，公司通过工程供应商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获取 32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公司上述相关行为仅为满足银行相关监管要求，相关转贷资金到账后均及时转回，回流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转贷行为虽然违反相关法律规则，但公司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未造成银行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加强贷款合规意识学习，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再发生其他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

4、第三方回款

2023年至2025年2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4.98万元、15.60万元及1.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05%及0.0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①个别客户因经营原因指定下游客户或其他公司向公司回款；②客户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内其他公司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5、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关联方，并由关联方转回相应资金的情形，上述票据背书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285032.4	正胶剥离液、正胶剥离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松柏科工、上海富柏、珠海松柏	松柏科工、上海富柏、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2	ZL202211520985.1	一种有机去膜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富柏、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上海富柏、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3	ZL202210235760.5	一种低损黑孔微蚀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4	ZL202210223855.5	一种过硫酸钠微蚀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	ZL202111235290.4	快速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7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6	ZL202111156821.0	一种精密控制流量的数显式智能蝶阀及管路流量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614502.3	电镀用转动式板材夹持输送装置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8	ZL202110610974.1	一种电路板电镀挂架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9	ZL202110077995.1	电镀生产	发明	2022年	珠海松	珠海松	原始取	-

		设备及整流器的瞬时启动方法		9月16日	柏	柏	得	
10	ZL202110076604.4	电镀生产线及多种版型的切换工艺	发明	2022年9月6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11	ZL202011640747.5	用于PCB微孔电镀的电镀水刀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12	ZL202011285858.9	高速镀锡添加剂及镀锡液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13	ZL202010981100.2	一种水平电镀生产线及其传输机构	发明	2021年12月21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14	ZL202010530968.0	一种水平式高纵横比电路板微孔镀铜镀锡的设备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15	ZL201911018775.0	化学镀铜活化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12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16	ZL201910918799.5	一种软性电路板干膜清除工艺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上海富柏	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17	ZL201910536722.1	涂布设备	发明	2021年4月2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18	ZL201910528308.6	水平除胶渣与化铜流水线及除胶渣与化铜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30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19	ZL201910528311.8	水平化镍金流水线及化镍金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20	ZL201910285080.2	复合絮凝剂及其絮凝方法、循环再生利用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与系统						
21	ZL201910285094.4	退锡组合液及退锡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9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22	ZL201910134514.9	无卤 PCB 板专用防焊绿漆剥除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上海富柏	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23	ZL201910134541.6	一种显影中和剂	发明	2021年3月19日	上海富柏	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24	ZL201910134522.3	一种可阻止孔圈发白的微蚀液	发明	2020年11月6日	上海富柏	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25	ZL201910134519.1	PCB 干膜显影槽清槽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上海富柏	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26	ZL201711284860.2	一种化学镀镍水及其应用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27	ZL201610387092.2	阻燃底片清洁剂	发明	2018年12月18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28	ZL201610167882.X	沉铜组合液	发明	2017年3月15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29	ZL201610139203.8	退锡镀锡液及其制备方法与采用其回收金属锡的循环再生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8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30	ZL202411642199.8	一种脉冲电镀方法及其相关设备	发明	2025年1月17日	松柏科工、珠海松柏、上海富柏	松柏科工、珠海松柏、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31	ZL202411582659.2	一种线路板用水刀组件及线路板加工装置	发明	2025年2月11日	松柏科工、珠海松柏、上海富柏	松柏科工、珠海松柏、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32	ZL202010821885.7	用于 PCB 电镀的辅	发明	2025年2月11日	珠海松柏、松	珠海松柏、松	原始取得	

		助夹具		日	柏科工、上海富柏	柏科工、上海富柏		
33	ZL201811116702.0	一种退锡设备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34	ZL202322183870.4	一种实验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0713292.8	一种PCB电镀用直流低压大电流分流电路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3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36	ZL202320623449.8	一种PCB铜面超粗化制成有机酸废液铜离子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37	ZL202320511165.X	一种酸性蚀刻剂生产池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38	ZL202320290048.5	自动取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3170345.0	一种微蚀液存储桶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5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3167519.8	一种除油脱脂剂灌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1591467.4	一种PCB板垂直线生产的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0646423.0	一种PCB板用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43	ZL202220646284.1	一种电镀导电夹子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3212591.3	一种高效灌装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2406465.5	一种精密控制流量的数显式智能蝶阀及管路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2410663.9	一种PCB油墨清洗流水线及其浸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2382278.8	PCB板表面处理输送推拉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48	ZL202122100211.0	一种电镀用金属溶解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1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1251948.6	一种搅拌质量较高的消泡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0	ZL202121242556.3	一种尾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1	ZL202121251933.X	超声波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2	ZL202121229363.4	电镀用板材翻转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1229295.1	电镀用转动式板材夹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1170971.2	一种带有过滤效果的反应釜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1183487.3	一种反应釜用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6	ZL202121183417.8	一种用于光刻胶生产用反应釜的搅拌叶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7	ZL202121182444.3	一种带有缓冲效果的反应釜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1128038.9	一种用于均匀涂覆光刻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59	ZL202120158805.4	电镀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60	ZL202120158801.6	电镀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61	ZL202023351930.1	用于PCB微孔电镀的电镀水刀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2051398.5	一种水平电镀夹具及其用于水平电镀的夹具的自动闭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63	ZL202022051785.9	一种水平电镀生产线及其传输系统、水平式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64	ZL202022051224.9	一种水平	实用	2021年	珠海松	珠海松	原始取	-

		式电镀设备的平衡装置以及一种水平式电镀设备	新型	6月18日	柏	柏	得	
65	ZL202022051191.8	便于导电板铜渣收集的阴极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66	ZL202022046683.8	便于清理导电板铜渣的水平电镀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67	ZL202022051429.7	一种槽液在线循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68	ZL202022049503.1	电镀阴极导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69	ZL202022051811.8	一种水平电镀导向支撑轮组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70	ZL202022051783.X	水平电镀夹具及用于水平电镀夹具的自动张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71	ZL202022051781.0	一种水平电镀生产线的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72	ZL202023351930.1	用于PCB电镀的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珠海松柏、松柏科工、上海富柏	原始取得	-
73	ZL202021598907.X	水刀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74	ZL202021077366.6	水平式高纵横比电路板微孔镀铜镀锡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75	ZL201921841418.X	板材输送	实用	2020年	松柏科	松柏科	原始取	-

		装置及采用该板材输送装置的涂布系统	新型	9月22日	工	工	得	
76	ZL201921599963.2	表面处理系统的浸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77	ZL201921613258.3	一种电镀装置、化镍装置及其防漏电振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78	ZL201920920590.8	具有凹圆弧底面的浸泡槽及表面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79	ZL201920931482.0	转动式输送板材用夹具及表面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80	ZL201821561514.4	一种退锡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30日	珠海松柏	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81	ZL201821271022.1	表面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82	ZL201821162163.X	表面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松柏科工	松柏科工	原始取得	-
83	ZL202421555243.7	一种退锡水用废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1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84	ZL202421555248.X	一种酸性蚀刻罐用浮球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上海富柏、松柏科工、珠海松柏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7191409	一种PCB板垂直线生产的自动化设备	发明	2022年6月23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23102957990	一种用于印制线路板铜锡合金层退除的环保型退锡水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	2023108814187	一种除钯液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4	2023112106152	一种应用于激光微盲埋孔技术精密细线路制作的酸性蚀刻添加剂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进入实审	-
5	2023112982522	一种多层线路板压合用棕化药水和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10月9日	进入实审	-
6	2023116894094	一种含有核苷酸类化合物的铜面粗化用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11日	进入实审	-
7	2023117285835	一种PCB铜钛银合金陶瓷板微蚀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进入实审	-
8	2023118334519	一种多巴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28日	进入实审	-
9	2024102712979	一种线路板化学沉铜整孔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1日	进入实审	-
10	2024102798984	一种光伏太阳能N型氧化物半导体ITO化学镀铜制作工艺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复审申请	-
11	2024111036354	硅片切割液	发明	2024年8月13日	受理	-
12	202411651665.9	用于渗碳钢的碳氢清洗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19日	受理	-
13	2023110055480	一种正性光刻胶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4108728044	一种FPC线路前处理制程铜表面微刻蚀液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5101962007	一种低电损失的铜面键合用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年5月30日	进入实审	-
16	2024117729031	一种钛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在	发明	2025年1月10日	进入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半导体陶瓷板表面处理的应用				
17	2025102743064	明胶类聚合物分子刷、表面处理液及其应用	发明	2025年5月30日	一通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水平电场 PC 监控系统[简称: PlantMes]V1.0	2021SR1835192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
2	水平电场 PLC 电气控制系统[简称: Plant]V1.0	2021SR1835191	202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
3	松柏超声波测距仪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36055	2023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
4	松柏分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33219	202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
5	松柏显影液自动回收过滤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18086	2023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
6	退锡 PLC 电气控制系统[简称: TX]V1.0	2021SR1834992	2011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
7	水平沉铜 PLC 电气控制系统[简称: PTH]V1.0	2024SR0927868	2024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	-
8	半自动分装机系统 V1.0	2024SR1660793	2024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	-
9	电子化学品储罐液位远程监控系统 V1.0	22024SR1842251	2024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	-
10	洗桶机系统 V1.0	2024SR1842271	2024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松柏科工; 珠海松柏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松柏	15515018	1	2016.05.21-2026.05.20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松柏	21292043	4	2017.11.04-2027.11.13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无
3		富柏	21292005	1	2017.11.14-2027.11.13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无
4	溶你所想	溶你所想	37485601	1	2019.12.07-2029.12.06	自主申请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采购合同。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其他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买卖加工基本合同	2023 年 4 月 19 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CONSIGNMENT STOCK AGREEMENT	2017 年 7 月 13 日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液型清槽剂 CL-212、金面清洁剂 5B-584、S8-678 硝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酸抑制剂		
4	物料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2024年8月2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盐酸、硫酸	110.70	正在履行
6	基本合同	2022年1月1日	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2024年2月20日	扬州凤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2024年3月5日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2024年2月20日	惠州市宝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2024年2月20日	东莞市志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2024年2月20日	东莞市鸿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2024年2月20日	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2024年2月21日	广州市黄埔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2024年3月12日	深圳市诚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4年9月23日	四川集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氯酸钠	205.53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2024年1月1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01/19-2026/01/19	保证担保，保证人：宁秋方、张艳、饶猛、董兴成	正在履行
2	贷款合同	2024年11月13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11/14-2026/11/14	由饶猛、张艳、深圳市松柏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松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10/21-2025/10/21	保证担保，保证人：饶猛、张艳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2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03/29-2027/03/28	保证担保，担保人为珠海松柏科技有限公司、饶猛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借	2021年	兴业银	非关联	5,600.00	2021/06/15-	抵押担	正在履行

	款合同	6月15日	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 分行	方		2031/06/14	保, 担保 人为珠海 松柏科技 有限公司; 保证担 保, 担保 人为深圳 市松柏实 业发展有 限公司、 上海富柏 化工有限 公司、重 庆渝柏科 技有限公 司、饶猛、 张艳、董 兴成、宁 秋方、王 莉、倪亚 金; 质押 担保, 担 保人为饶 猛、董兴 成、王莉、 倪亚金	
6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023年 11月23 日	上海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 行	非关联 方	1,000.00	2023/11/24- 2024/11/24	担保人饶 猛、张艳 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 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022年 11月30 日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珠海分 行	非关联 方	1,000.00	2022/11/30- 2023/11/29	担保人珠 海松柏科 技有限公 司、饶猛 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 保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2023年 5月8日	深圳中 小小额 贷款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1,000.00	2023/05/08- 2024/05/08	-	履行完毕
9	小企业借 款合同	2023年 5月22 日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新 沙支行	非关联 方	1,000.00	2023/05/24- 2023/06/24	担保人饶 猛、张艳 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 保; 质押 担保: 担 保人为深	履行完毕

							圳市松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6/20-2024/06/20	-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粤抵字(横琴)第202106150001号	2021年6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编号为“兴银粤借字(横琴)第202106150001号”的借款合同	抵押物为珠海松柏以其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规划产城中路南侧、规划医药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产	2021/06/15-2031/06/14	正在履行
2	兴银粤质字(横琴)第202106150001号	2021年6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编号为“兴银粤借字(横琴)第202106150001号”的借款合同	质押物为出质人持有的珠海松柏100%股权	2021/06/15-2025/03/28	履行完毕
3	兴银粤抵字(拱北)第202405310001号	2024年8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编号为“兴银粤借字(横琴)第202106150001号”及“兴银粤借字(拱北)第202403260001号”的借款合同	珠海松柏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规划产城中路南侧、规划医药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产	2024/08/30-2034/08/30	正在履行
4	0400000018-2023年新沙(质)字0048号	2023年5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编号为“0400000018-2023年(新沙)字00834号”的借款合同	水平化镍金流水线及化镍金方法	2023/05/22-2024/08/06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综合授信 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00.00	2024/01/19- 2027/01/19	保证担保, 保证人名称 宁秋方、张艳、饶猛、 董兴成	正在 履行
2	综合授信 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	1,000.00	2024/05/22- 2025/05/21	保证人饶猛、张艳签订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3	授信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沙井支行	1,000.00	2024/11/14- 2026/11/14	由饶猛、张艳、深圳市 松柏化工有限公司、珠 海松柏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保证人, 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4	综合授信 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3,000.00	2023/10/17- 2024/09/21	保证人饶猛、张艳与授 信人(即债权人)签订 编号为 D231010219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5	融资额度 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4/10/11- 2025/09/27	-	履行 完毕

2、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 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1	珠 海 松 柏	南通苏中建设有 限公司	2020/09/09	8,000.00	珠海松柏科技电路新材料 化学组合液生产及新智能 设备和 PP 新材料生产项目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饶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松柏科工(包括其子公司)现有及将

	<p>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松柏科工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松柏科工（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松柏科工（包括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松柏科工。4、本人将充分尊重松柏科工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松柏科工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松柏科工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松柏科工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松柏科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饶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与松柏科工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松柏科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要求松柏科工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以维护松柏科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在松柏科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松柏科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松柏科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要求松柏科工提供担保。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p>

	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饶猛、宁秋方、何宇俊、李建国、辛国胜、官儒文、江坦、张琴、刘少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与松柏科工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松柏科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要求松柏科工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以维护松柏科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在松柏科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松柏科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松柏科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违规要求松柏科工提供担保。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松柏科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董兴成、宁秋方、陈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p>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松柏科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要求松柏科工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以维护松柏科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松柏科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地位和影响，违规要求松柏科工提供担保。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持有松柏科工 5%以上股份之日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温润贰号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温润贰号基金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温润贰号基金和温润贰号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与松柏科工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温润贰号基金和温润贰号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松柏科工《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松柏科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要求松柏科工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以维护松柏科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温润贰号基金保证，温润贰号基金和温润贰号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温润贰号基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松柏科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温润贰号基金和</p>

	温润贰号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不利用温润贰号基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地位和影响，违规要求松柏科工提供担保。4、温润贰号基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涉及温润贰号基金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温润贰号基金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饶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人保证，未来不会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和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3、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将避免随意占用松柏科工的资金，如确有必要与松柏科工发生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松柏科工资金的现象出现。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饶猛、宁秋方、何宇俊、李建国、辛国胜、官儒文、江坦、张琴、刘少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人保证，未来不会利用本人松柏科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3、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将避免随意占用松柏科工的资金，如确有必要与松柏科工发生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松柏科工资金的现象出现。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董兴成、宁秋方、陈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人保证，未来不会利用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身份和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3、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将避免随意占用松柏科工的资金，如确有必要与松柏科工发生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松柏科工资金的现象出现。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丰和创投、合众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本企业保证，未来不会利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身份和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3、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将避免随意占用松柏科工的资金，如确有必要与松柏科工发生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松柏科工资金的现象出现。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温润贰号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温润贰号基金、温润贰号基金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或</p>

	转移松柏科工资金或资产的情形。2、温润贰号基金保证，未来不会利用温润贰号基金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身份和地位为温润贰号基金、温润贰号基金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松柏科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3、温润贰号基金、温润贰号基金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将避免随意占用松柏科工的资金，如确有必要与松柏科工发生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松柏科工资金的现象出现。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温润贰号基金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饶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丰和创投、合众合伙、岩柏合伙、川柏合伙、银柏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饶猛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在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合伙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前12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票的相关规定。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饶猛、宁秋方、何宇俊、李建国、辛国胜、倪亚金、官儒文、江坦、张琴、刘少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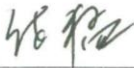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松柏科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饶猛、宁秋方、何宇俊、李建国、辛国胜、倪亚金、官儒文、江坦、张琴、刘少平、董兴成、陈勇、丰和创投、合众合伙、岩柏合伙、川柏合伙、银柏合伙、温润贰号基金、温润安科基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企业/本人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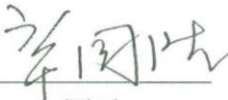
饶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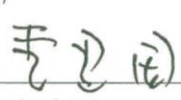
宁秋方



何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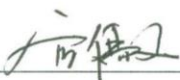


辛国胜



李建国


全体监事（签字）：



官儒文



江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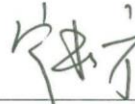


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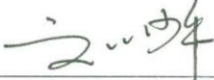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饶猛




宁秋方



刘少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饶猛

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林传辉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郭建刚
郭建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驰
李 驰

凌子轩
凌子轩

周佳路
周佳路

张静雯
张静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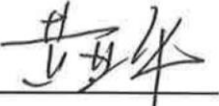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亚平


杨 健

单位负责人：

黄亚平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 9 月 9 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49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谢才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